



股票代碼：770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AYZHER INDUSTRIAL CO.,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二)已發行股數：31,600,000 股。
 - (三)已發行金額：新臺幣 316,000,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興櫃登錄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6 頁。
- 八、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rayzher.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額	20,000,000	6.33%
現 金 增 資	264,500,000	83.70%
盈 餘 轉 增 資	31,500,000	9.97%
合 計	316,00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4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倩慧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周谷樺 電話：(03)550-095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rayzher.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宥琮 電話：(03)550-0958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R@rayzhe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rayzher.com.tw/>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16,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9 樓之 1		電話：(03)550-0958	
設立日期：96 年 11 月 20 日		網址：https://www.rayzhe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9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梁進利 總經理 周谷樺		發言人：周谷樺 代理發言人：趙宥琮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14-8800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呂倩慧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8.51% (112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45.59%	獨立董事	蔡榮發	-
董事暨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蔚	45.59%	獨立董事	李彥文	-
董事	周谷樺	0.66%	獨立董事	吳惠蘭	-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2.25%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11.43%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國泰路 18 號 E 棟 9 號(建置中)					
主要產品：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廠務系統相關配管設計規畫及工程管理；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之製造及安裝；半導體設備所需之相關儀器及其材料、零配件等進出口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內銷 90.73%、外銷：9.2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 (1 1 1) 年 度	營業收入：2,297,891 千元 稅前淨利：467,892 千元 每股盈餘：17.76 元				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2 月 8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不適用。.....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六)資通安全管理.....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無。.....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53
肆、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財務分析.....	5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6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6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63
(三)期後事項：無。.....	63
(四)其他：無。.....	6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66
伍、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7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6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6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6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6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6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6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6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6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6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6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6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6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6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不適用。	6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二。	68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68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68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110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2年度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9 樓之 1 電話：(03) 550-095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工廠地址及電話：苗栗縣竹南鎮國泰路 18 號 E 棟 9 號 (建置中)

(三)公司沿革

時程	重要沿革
民國 96 年	●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 千元整。
民國 98 年	● 成功克服全球金融風暴； ● 於年底達成損益平衡目標。
民國 99 年	● 林口辦公室搬遷並擴建廠房，人員擴編及營業額倍增； ● 取得華亞科(林口美光)主系統案件； ● 攤平前三年草創時期虧損，公司開始獲利。
民國 101 年	● 總部遷至新竹竹北； ● 通過 ISO9001 認證； ● 取得台積電主系統工程訂單、設立台中辦公室。
民國 102 年	● 設立台南辦公室、成立製造部及設置無塵室生產基地； ● 通過 OHSA18000 認證； ● 增資至新臺幣 3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 取得華亞科(林口美光)氣體主系統統包案承攬資格； ● 取得台積電氣體二次配工程案承攬資格，打入台積電供應鏈； ● 增資至新臺幣 55,000 千元。
民國 105 年	● 增資至新臺幣 70,0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 成立 10 週年，營收突破 10 億目標，人員、營收及獲利均較初期成長 10 倍以上； ● 增資至新臺幣 105,000 千元、年度 EPS 7 元。
民國 107 年	● 購入林口辦公室並搬遷(資產)。
民國 108 年	● 通過 ISO45001 認證。
民國 109 年	● 取得 SEMIS2/S8 證書； ● 與工研院合作，啟動精密設備研發及製造。
民國 110 年	● 朋億入股銳澤，銳澤實業加入聖暉集團； ● 取得華邦電子二次配訂單； ● 增資至新臺幣 210,000 千元。
民國 111 年	● 取得台塑勝高氣體系統新建工程案訂單； ● 購入竹北新總部辦公室； ● 營收突破 20 億目標； ● 營收及 EPS 創歷史新高。

民國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00 千股，增資後股本 231,000 千元； ●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 7,400 千股，增資後股本 305,000 千元； ● 112 年 9 月 19 日證櫃新字第 1120009717 號申報生效股票公開發行；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 1,100 千股，增資後股本 316,000 千元。
----------	--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2,103	0.14	2,397	0.10	2,322	0.23
利息費用	3,024	0.19	389	0.02	538	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4%、0.10% 及 0.23%；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9%、0.02% 及 0.05%，整體而言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對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且適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收入	1,553,575	100.00	2,297,891	100.00	995,463	100.00
兌換(損)益	(6,734)	(0.43)	13,245	0.58	(1,866)	(0.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43)%、0.58% 及(0.19)%，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微小，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據以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2)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系統工程整體評估設計、施作以及廠務設備之生產、銷售，為提供客戶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快速反應之技術及服務，本公司長期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並針對廠務設備效率持續精進，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穩定及精準等面向之嚴格要求。

另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及環境保護永續議題，研發高效能且無耗材、無化學刷洗之粉塵捕捉裝置，達成環境污染防治及守護人民身體健康目標。

未來研發計畫包含建置：

- A. 資料庫管理系統；
- B. 精進廠務設備控制系統；
- C. 優化粉塵捕捉裝置；
- D. 人機自動化改良；
- E. 新產品開發及應用。

本公司持續創新及改良製程，擴大整體效益，進而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正在研擬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過去係透過提供專案獎金方式，鼓勵員工自主成立開發小組進行研發專案，故不適用。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收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以彈性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亦相當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的保護。為確保公司內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公司營運，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同時不定時宣導提升員工的資安風險與意識。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並強化內部管理，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因此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未來本公司追求最大股東權益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本公司將持續遵守、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業務擴展需求，於民國 111 年 8 月於苗栗縣竹南鎮承租廠房建置無塵室組裝氣體分流閥箱(VMB)、氣體分流盤(VMP)、氣瓶櫃等相關設

備，並於 111 年 12 月成立設備製造處，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設備產能擴充，供應主系統業務持續成長產生之設備需求。對公司之業務發產及營運績效均有助益，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需求依工程採購及發包程序辦理，遇客戶指定品牌會有某些供應商採購比例較高之情形，惟尚無單一供應商採購比例逾 20% 之情形，且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並備有第二供應商名單，降低缺料風險，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惟當接到總價款較高之個案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董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公司)目前有繫屬中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案件：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訴訟發生原因：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承接京和公司 JHS N2O&CO2 Gas Plant 專案，京和公司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百分比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朋億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標的金額：新臺幣 122,090,708 元

訴訟開始日期：102 年 10 月 29 日朋億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訴訟進度：一審審理中(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71 號)。

財務處理：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朋億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朋億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 35 百萬元。

本公司之董事朋億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但該案件係本公司董事朋億公司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不論為何，均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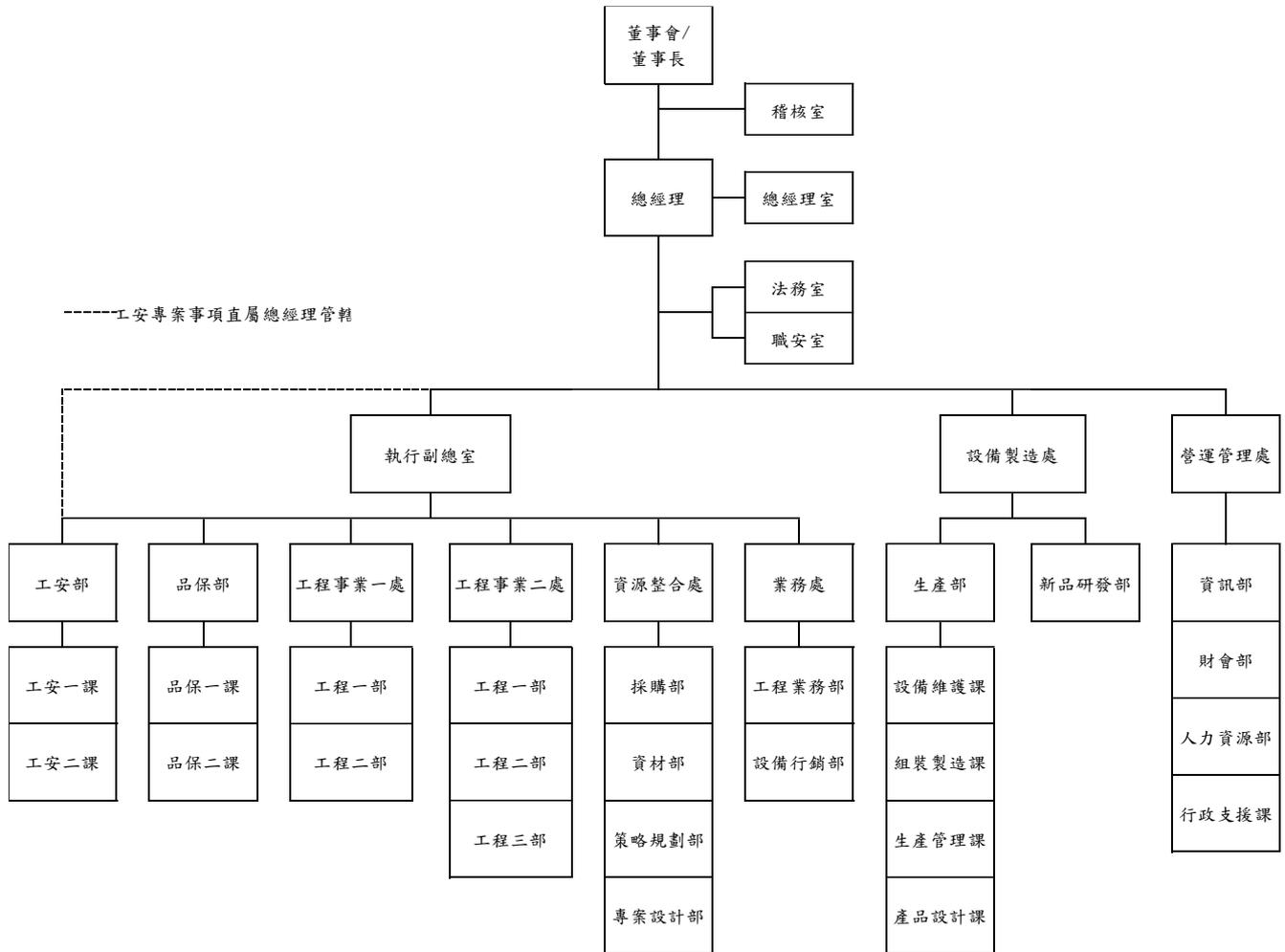
112 年 3 月間本公司因鋼瓶傾倒發生工安意外導致一名約聘派遣員工受傷，本案經中科管理局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本公司業已繳清罰鍰。本公司目前與客戶間業務皆正常，本案對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另，該約聘派遣員工於 112 年 9 月向台中地方檢察署提出過失致重傷害告訴，告訴對象包含在場行為人、工地主管及本公司董事長，惟本案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檢察官開庭偵查。本案本公司保有足額雇主責任險，評估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未來司法單位偵查審理過程倘觸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之情事，本公司將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會/董事長	1. 召集股東會、董事會。 2.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 負責新事業與新產品開發與導入、策略聯盟、投資評估。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 2. 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 3. 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及內控、內稽知識之教育訓練。
總經理	1. 督導並控制公司整理計劃及預算。 2. 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3.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4. 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5. 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 6. 重要投資計劃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7. 公司文化及決策者經營管理理念宣導及對全體同仁精神激勵。

主要部門	主要職責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 2. 公司各部室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 3. 公司經營管理制度整合、公司規章制度建立與協助制訂。 4. 專案前期之業務策略評估。 5. 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法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法律事由或訴訟案件之權利維護及執行。 2. 契約文件審核、法令之蒐集、法律問題之研究、資料之蒐集、整理歸檔。 3. 撰擬各項協議內容、訴訟書狀及函文。
職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4.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會議紀錄追蹤。
執行副總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營運目標為依據，預估各項成本預算及妥善分配各執行單位人物力資源，擬定年度執行計畫；並協助督導各執行單位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2. 新業務及客源開拓，同時負責特殊專案前期之業務推展。 3. 各單位之工作協調。
工安部 / 工安一課 / 工安二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公司及協助協力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與計畫。 2. 輔導職災之防止、進行駐廠工安管理、勞工健康管理、推行工安相關法令及安衛管理系統建置、推動、稽核，不定期巡檢、工安缺失統計及追蹤改善。 3. 制定安全政策及緊急情況計畫、風險評估及安全培訓。 4.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析。 5.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品保部 / 品保一課 / 品保二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工程品質查核及管控。 2. 執行施工工程品質之檢查及實施品質定期檢查、建立品質計畫及檢查，確保產品或服務符合標準。 3. 供應商提供之材料或設備的品質查核與施工品質評核。 4. 客戶回饋之品質管理問題防範處理。 5. 實施品質管制課程教育訓練。 6. 專案品質管理規劃及施行。 7. 制定並落實檢驗標準作業流程。 8. 品質測試文件保存與保固申請。 9. 其他有關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工程事業處、二處	提供半導體、記憶體等產業的氣體供應系統設備軟硬體設計規劃、專案整合執行、客戶服務及推廣等。
工程事業處一部	1. 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
工程事業處二部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工程事業處一部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工程事業處二部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工程事業處二部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

主要部門	主要職責
二處三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專案工期請款驗收及進度管理與品質管理。 6. 專案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資源整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專案異常分析及預警。 2. 統籌管理採購、資材、策略、設計等部門資源。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程發包等向供應廠商詢價、比價、議價而後合約制定、訂購、催貨至交貨請款及相關驗收文件覆核。 2. 安排材料供應之排程，使工程投入所需之物料供應順暢。 3. 材料跟催與供給異常之處理。 4. 承攬供應商品質績效評(考)核。
資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製造存貨管理作業執行及原物料存量控管。 2. 倉儲及運送管理，確保存貨品質。 3. 合理控制庫存掌握安全庫存量。 4. 減少存貨物料資金積壓，加速存貨物料流動率。 5. 中長期存貨物料規劃建立與競爭優勢建構。 6. 施工機具校正、管理及查核，提升機具利用率。
策略規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各項成本預算控制、異常數據分析及反應。 2. 資訊系統專案資料核對、整理。 3. 業務報價管制、資料庫建立及分析。
專案設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3. 圖面版次管理及保存。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 2. 執行銷售計畫、維護客戶關係。
工程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評估與開發。 2. 合約溝通、簽訂及收款。 3. 客戶報價、預算編列及毛利分析。 4. 銷售合約開案及維護。
設備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銷售、開發推展與執行。 2. 客戶拜訪開發並推銷產品。 3. 依顧客需求做報價及簽約。 4. 顧客售後滿意度維持。 5. 顧客意見回饋以供公司改善參考。
設備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統籌及專利申請。 2. 統籌管理製造、廠務、產品設計部等部門資源。
生產製造課 組裝製造課 生產管理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生產專案執行。 2. 設備生產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主(客戶端)製程氣體需求氣櫃開發、規劃與設計。 4.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請款驗收及進度管理與品質管理。 5. 設備生產施工、組裝、監造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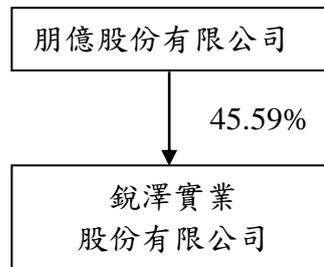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要職責
	6. 設備生產相關之廠商工程監造、氣櫃組裝、試測功能及售後服務。 7. 工廠 5S 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設備維護課	1. 製造部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及定檢。 2. 現有設備功能及品質提升。
新品研發部	1. 新產品與技術開發。 2. 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提升。 3. 產品技術提升與專利研發。
產品設計課	1. 設備設計與變更管理。 2. 自製機台出貨管理及樣品測試。 3. 圖面版次管理及保存。
營運管理處	1. 推動建立公司人事、薪資、任用、訓練、財產等之管理與制度，並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相關業務，提供各項行政及總務支援。 2. 規劃、組織、指導及協調內部行政作業。 3. 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4. 規畫及推動短期特殊專案。 5. 關鍵績效指標規劃及統籌。
資訊部	1. 電腦網絡系統規劃及維護。 2. 資訊系統規劃及維護。 3. 資料庫管理及維護。 4. 電腦軟硬體管理與維護。 5. 資訊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之維護與改善。 6. 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管理規章建立與更新。
財會部	1. 資金管理調度及融資規劃。 2. 股務事項處理。 3. 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 4. 成本分析報表編制。 5. 稅務規劃及申報及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6. 財務報告編制及分析。 7. 預算編製。 8. 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事宜，公告申報事項。 9. 銀行往來。
人力資源部	1. 人員之甄選、聘用與人力規劃。 2. 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管理。 3. 人員之薪酬及獎勵計算、制度規劃。 4. 規章落實與獎懲。 5. 員工保險承保與出險作業。 6. 勞資溝通與更新相關法規落實。 7. 職能分析、職涯發展規劃。
行政支援課	1. 公司行政相關作業。 2. 總務相關事項。 3. 管理系統文件管制。 4. 管理庶務類合約申請、到期或未到期前解約。 5. 租賃契約及合約審約用印事宜，合約及租賃契約等相關文件

主要部門	主要職責
	之保管。 6. 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契約）及責任險之保險承保規劃事宜，保單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2年11月30日



2.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11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關係	投資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663,718	14,408	45.5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周谷樺	男	中華民國	97.02.29	209,800	0.66	191,400	0.61	3,627,400	11.48	● 淡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 華亞科技廠務部門經理	● 研創設計顧問(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
執行副總經理	曾建程	男	中華民國	101.05.02	212,000	0.67	105,000	0.33	168,000	0.53	● 大華技術學院(現為敏實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科 ● 亞洲福聚科技(股)公司主任	● 凱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
工程事業一處處長	陳彥呈	男	中華民國	103.02.05	210,000	0.66	-	-	-	-	●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現為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 上海弘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	-	
工程事業二處副處長	岳恭成	男	中華民國	103.10.07	22,000	0.06	-	-	55,000	0.17	● 中興商工電機電子科	● 欣發鑫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	-
業務處資深經理	謝易展	男	中華民國	107.07.02	-	-	-	-	112,000	0.35	● 南開科技學院(現為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部經理	● 大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
資源整合處副處長	彭慶福	男	中華民國	99.02.01	56,000	0.18	-	-	-	-	●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科 ●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	-	
設備製造處資深經理	陳威豪	男	中華民國	109.07.01	-	-	-	-	63,000	0.2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所碩士 ● 和淞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 大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
營運管理處副處長暨財務、會計主管	趙宥琮	男	中華民國	111.11.01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 鎰昇實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	-	
稽核主管	李智軒	男	中華民國	110.12.15	14,000	0.04%	-	-	-	-	●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學士 ●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朋億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6.02	112.11.17	三年	10,775,000	51.30	14,408,000	45.5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梁進利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110.06.02	112.11.17	三年	-	-	62,000	0.2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北工專(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 國立交通大學EMBA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朋億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6.02	112.11.17	三年	10,775,000	51.30	14,408,000	45.5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馬蔚	男 50-59歲	中華民國	110.06.02	112.11.17	三年	-	-	85,000	0.27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寶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周谷樺	男 50-59歲	中華民國	97.10.16	112.11.17	三年	110,000	0.52	209,800	0.66	191,400	0.61	3,627,400	11.48	●淡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華亞科技廠務部門經理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研創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無	無	無	-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6.02	112.11.17	三年	450,000	2.14	712,000	2.25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洪秉宏	男 50-59歲	中華民國	110.06.02	112.11.17	三年	-	-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德國默克公司中國區電子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德國巴斯夫公司亞太區電子材料事業部主管	●Treasure Cosmos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蔡榮發	男 50-59歲	中華民國	112.11.17	112.11.17	三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暨 AACSB 執行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訪問學者 Aachen University (Germany)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李彥文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112.11.17	112.11.17	三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 ●第二十六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一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最高法院庭長 ●第二十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院長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吳惠蘭	女 60-70歲	中華民國	112.11.17	112.11.17	三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牧惠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師	理 ● 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VMEPH 獨立董事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2：本公司於112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5
	梁進利	0.85
	許宗政	0.66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1
	馬蔚	0.56
	楊惟超	0.40
	林俊堯	0.39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38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34
	黃逸雲	0.30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洪正良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11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2
	九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
	梁進利	3.78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6
	胡台珍	2.14
	楊炯棠	1.72
	蔡志成	1.31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1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林俊堯	99.99

(註1)資料來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年報。

(註2)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2年11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持有公司股份數	比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蔚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周谷樺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是	4,028,600	12.75	否	否	-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蔡榮發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否	否		否	否	-
李彥文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否	否		否	否	1
吳惠蘭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否	否		否	否	-

註：本公司董事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會多元政策，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亦以上述多元化方針為依歸。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監察人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59 歲	60-70 歲								
梁進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馬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周谷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洪秉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榮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李彥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吳惠蘭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中具員工身分董事 1 位，獨立董事 3 位，女性董事 1 位，董事成員多以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需求為主要考量，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元化面向，包含經營管理、財務與金融、資訊與科技、產業經驗和專業法律知識等，董事過往經驗係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另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就年齡分布區間觀之，主係介於 50~70 歲之間。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由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上述董事成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62,015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蔚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南(註2)	-	註1	-	註1	3,562	註1	-	註1	3,562 / 0.08	註1	9,051	註1	-	註1	2,640	-	註1	註1	15,253 / 4.09	註1		11,124	
董事	周谷樺																						-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	
獨立董事	蔡榮發(註3)	註2																						
獨立董事	李彥文(註3)																							
獨立董事	吳惠蘭(註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於112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於112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註)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馬蔚)、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秉宏)、 周谷樺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馬蔚)、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秉宏)、 周谷樺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秉宏)、 周谷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馬蔚)、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	5 人	5 人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 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楊惟超	-	註 1	1,096	註 1	-	註 1	1,096	註 1	4,308
監察人	歐俊彥	-	註 1	1,096	註 1	-	註 1	0.29	註 1	

註 1：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監察人於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D
低於 1,000,000 元	楊惟超、歐俊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楊惟超、歐俊彥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馬蔚(註2)	註3												
總經理	周谷樺	4,810	註1	103	註1	9,771	註1	4,320	註1	註1	19,004 / 5.09	註1	-	
執行副總經理	曾建程													

註1：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已於112年08月07日辭任執行長。

註3：執行長111年度在本公司並未支領酬金，於母公司朋億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其酬金級距介於10,000,000元~15,000,00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1,000,000元	馬蔚(註)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曾建程	曾建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周谷樺	馬蔚(註)、周谷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已於112年08月07日辭任執行長，111年度在本公司並未支領酬金。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馬蔚(註)	-	5,328	5,328	1.43
	總經理	周谷樺				
	執行副總經理	曾建程				
	處長	陳彥呈				
	副處長	岳恭成				
	資深經理	謝易展				
	副處長	彭慶福				
	資深經理	陳威豪				
	副處長	趙宥琮				

註：已於 112 年 08 月 07 日辭任執行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給付對象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董事	6.07	4.09
監察人	0.08	0.29
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	9.79	5.0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董監酬勞給付辦法規定給付，另依本公司章程提撥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酬勞等，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給予合理報酬，並經適當權責核准後執行。另依本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600,000	18,400,000	50,000,000	1.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2. 其中保留 1,000 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2年11月30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1	-	-	-	-	20,000,000	設立	無	註 1
101.1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	無	註 2
102.10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	無	註 3
102.12	10	5,500,000	55,000,000	5,500,000	5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 萬元	無	註 4
105.11	10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6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	無	註 5
106.01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500 萬元	無	註 6
106.09	10	10,500,000	105,000,000	10,500,000	10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 萬元	無	註 7
107.08	10	11,550,000	115,500,000	11,550,000	115,5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 萬元	無	註 8
109.05	18	12,500,000	1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現金增資 950 萬元	無	註 9
110.04	33	21,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8,500 萬元	無	註 10
112.06	10	23,100,000	231,000,000	23,100,000	231,00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 萬元	無	註 11
112.07	60	30,500,000	305,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7,400 萬元	無	註 12
112.11	105	31,600,000	316,000,000	31,600,000	316,000,000	現金增資 1,100 萬元	無	註 13

註 1：96.11.20 經授中字第 09633084790 號，設立發起時為有限公司，無核定股本及股數。

註 2：101.11.02 經授中字第 10132678380 號。

註 3：102.10.29 經授中字第 10233994980 號

註 4：102.12.23 經授中字第 10234145460 號

註 5：105.11.09 府經登字第 10590875680 號

註 6：106.1.06 府經登字第 10590910150 號

註 7：106.9.20 府經登字第 10690994850 號

註 8：107.8.24 府經登字第 10790970050 號

註 9：109.5.27 府經登字第 10990870080 號

註 10：110.4.23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41370 號

註 11：112.6.14 經授中字第 11233351980 號

註 12：112.07.17 經授中字第 11233422580 號

註 13：112.11.23 經授商字第 112337119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11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6	149	-	165
持 有 股 數	-	-	23,312,400	8,287,600	-	31,600,000
持 股 比 例	-	-	73.77	26.23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11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40	113,600	0.36
5,001 至 10,000	34	261,600	0.83
10,001 至 15,000	9	120,400	0.38
15,001 至 20,000	7	140,000	0.44
20,001 至 30,000	7	192,000	0.61
30,001 至 40,000	4	150,400	0.48
40,001 至 50,000	9	412,400	1.31
50,001 至 100,000	22	1,626,000	5.15
100,001 至 200,000	14	2,066,200	6.54
200,001 至 400,000	10	2,456,000	7.77
400,001 至 600,000	2	861,000	2.72
600,001 至 800,000	2	1,360,000	4.30
800,001 至 1,000,000	1	840,000	2.66
1,000,001 以上	4	21,000,400	66.46
合 計	165	31,6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11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4,408,000	45.59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3,613,400	11.43
松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	6.11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47,000	3.31
吳世豪	840,000	2.6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712,000	2.2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	2.05
黃淑美	441,000	1.14
黃萱惠	420,000	1.33
張美玲	350,000	1.1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張雲翔(註 2)	153,000	-	-	-	-	-
董事	洪正良(註 2)	-	-	-	-	-	-
董事	松浩興業有限公司 (註 2)	844,560	-	-	-	-	-
	代表人：曾仁冬(註 2)	-	-	-	-	-	-
監察人	林貫文(註 2)	-	-	-	-	-	-
董事長/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912,500	1,912,500	-	-	3,700,169	3,232,500
	代表人：梁進利(註 3)	-	-	-	-	2,012	-
董事/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912,500	1,912,500	-	-	3,700,169	3,232,500
	代表人：馬蔚(註 3)	-	-	-	-	2,759	-
董事/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912,500	1,912,500	-	-	3,232,500	3,232,500
	代表人：吳建南(註 4)	-	-	-	-	649	-
董事	周谷樺(註 5)	67,320	-	-	-	83,429	78,000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註 3)	-	-	-	-	173,110	150,000
	代表人：洪秉宏(註 3)	-	-	-	-	-	-
監察人	楊惟超(註 4)	-	-	-	-	-	-
監察人	歐俊彥(註 4)	-	-	-	-	1,947	-
大股東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1,487,160	-	-	-	891,587	774,300
獨立 董事	蔡榮發(註 6)	-	-	-	-	-	-
獨立 董事	李彥文(註 6)	-	-	-	-	-	-
獨立 董事	吳惠蘭(註 6)	-	-	-	-	-	-

說明 1：上表係揭露各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職務期間辦理現增之認股情形。

說明 2：上表可認股數係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計算；實認股數係可認股數之實際認股數。

註 1：本公司 111 年末辦理現金增資。

註 2：於 110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故僅揭露其任職期間認股情形。

註3：於110年06月0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當選，故僅揭露當選後認股情形。

註4：於110年06月0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當選，並於112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故僅揭露其任職期間認股情形。

註5：原為第五屆董事長，於110年06月0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當選為董事。

註6：於112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當選為獨立董事，故僅揭露當選後認股情形。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0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朋億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公司	5,737,500	33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張雲翔(註2)	-	-	-	-	-	-
董事	洪正良(註2)	-	-	-	-	-	-
董事	松浩興業有限公司(註2)	-	-	-	-	-	-
	代表人：曾仁冬(註2)	-	-	-	-	-	-
監察人	林貫文(註2)	-	-	-	-	-	-
董事長/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775,000	-	-	-	3,633,000	-
	代表人：梁進利(註3)	-	-	-	-	62,000	-
董事/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775,000	-	-	-	3,633,000	-
	代表人：馬蔚	-	-	-	-	85,000	-
董事/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0,775,000	-	-	-	3,633,000	-
	代表人：吳建南(註4)	-	-	-	-	20,000	-
董事/ 總經理	周谷樺(註1)	-	-	-	-	99,800	-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	-	-	212,000	-
	代表人：洪秉宏	-	-	-	-	-	-
監察人	楊惟超(註4)	-	-	-	-	-	-
監察人	歐俊彥(註4)	-	-	-	-	60,000	-
獨立董事	蔡榮發(註5)	-	-	-	-	-	-
獨立董事	李彥文(註5)	-	-	-	-	-	-
獨立董事	吳惠蘭(註5)	-	-	-	-	-	-
執行長	馬蔚(註6)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曾建程(註7)	-	-	-	-	(38,000)	-
處長	陳彥呈(註7)	10,000	-	-	-	60,000	-
副處長	岳恭成(註7)	55,000	-	-	-	(33,000)	-
資深經理	謝易展(註7)	20,000	-	-	-	(80,000)	-
副處長	彭慶福(註7)	40,000	-	-	-	16,000	-
資深經理	陳威豪(註7)	45,000	-	-	-	(45,000)	-
副處長	趙宥琮(註7)	-	-	-	-	-	-

大股東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79,000	-	72,000	-	1,032,400	-
-----	-----------	--------	---	--------	---	-----------	---

註1：原為第五屆董事長，於110年06月0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當選為董事。

註2：於110年06月0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故僅揭露其任職期間變動情形。

註3：於110年06月0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當選，故僅揭露當選後變動情形。

註4：於110年06月0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當選，並於112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故僅揭露其任職期間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註5：於112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6：已於112年08月07日辭任執行長，故僅揭露其任職期間變動情形。

註7：於112年9月1日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數股票轉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曾建程	處分	112/06/02	凱澤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120,000	52/股
陳威豪	處分	112/06/02	大鎡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45,000	52/股
謝易展	處分	112/06/02	大均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80,000	52/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2/08/21~ 112/08/25	集團員工	集團員工	700,000	60/股
岳恭成	處分	112/11/21	欣發鑫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55,000	60/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11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4,408,000	45.59	-	-	-	-	無	無	-
代表人：梁進利	62,000	0.20	-	-	-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3,613,400	11.43	-	-	-	-	黃淑美	為周谷樺之二親等	-
代表人：周谷樺	209,800	0.66	191,400	0.61	3,613,400	11.43			
松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	6.11	-	-	-	-	無	無	-
代表人：曾仁冬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47,000	3.31	-	-	-	-	無	無	-
吳世豪	840,000	2.66	-	-	-	-	無	無	-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712,000	2.25	-	-	-	-	無	無	-
代表人：洪正良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648,000	2.05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
黃淑美	441,000	1.40	-	-	-	-	周谷樺	二親等	-
黃萱惠	420,000	1.33	-	-	-	-	無	無	-
張美玲	350,000	1.11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0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67	46.43	57.48	
	分配後	28.67	33.4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904	21,000	23,100
	每股盈餘	追溯前	6.62	17.76	6.27
		追溯後	6.62	16.15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1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

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0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252,000 千元(每股 12 元)及股票股利 21,000 千元(每股 1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請詳上述(七)、1 之說明。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述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0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23,293 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 4,659 千元，均以現金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11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業經 112 年 0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已於 112 年 05 月 18 日送股東常會報告，股東會報告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

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0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5,961 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 400 千元，均以現金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10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設計、氣體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及全廠設備二次配統包工程承攬、氣體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客製化設備設計製造安裝、製程相關設備及材料銷售。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工程合約收入	1,412,410	90.91	2,013,428	87.62	972,264	97.67
設備材料銷售收入	141,165	9.09	284,463	12.38	23,199	2.33
合計	1,553,575	100.00	2,297,891	100.00	995,463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高科技產業用氣體製程管路工程；

(A)氣體主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B)設備裝機氣體二次配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C)全廠設備二次配統包工程之套圖、設計流程導入管理與施工

B. 高科技產業用特殊氣體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C. 高科技產業用氣體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A)氣體分流閥箱(VMB)、氣體分流盤(VMP)之設計、製造

(B)氣瓶櫃(Cylinder CABINET)、氣瓶架(Cylinder RACK)之設計、製造

(C)廢氣處理器(SCRUBBER) PM2.5 微米粉塵捕捉裝置

D. 高科技產業設備、材料及零配件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半導體製程中，由於需在晶片上做多重處理，避免粉塵影響晶片良率，故一般而言作業廠區均需要在無塵環境下進行作業；此外近 20 年發展晶片製成，自先前 20 奈米技術，推展至今達到 5 奈米量產及 1 奈米研發製程，相關製程技術尺寸越來越小，粉塵所對應的影響程度也隨之變大。銳澤透過工研院技術移轉研發高效能過濾 PM2.5 微米粉塵捕捉裝置，經此微粒捕集裝置(PCS)，可使 PM2.5 粉塵去除率達 95% 以上，平均效率增加 58%。產品特點無耗材、無化學刷洗，減少二次污染與浪費，協助客戶落實 ESG 精神。此技術入圍 2022 R&D100，幫助

客戶解決在追求奈米製程下，尾氣汙染排放量大增之困擾，目前已開發完成設備樣品機，確認生產可行性，利用公司既有氣體二次配管理及施工團隊於各廠區之駐點資源能力，與客戶積極推廣中。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特殊氣體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係屬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半導體國際大廠，茲就主要應用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成長性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在《12吋晶圓廠至2026年展望報告》中指出，基於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的市場強勁，以及對記憶體需求的增加，推動2024至2026年設備資本支出將出現「雙位數」高成長率，預計至2026年將達到近1,19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在各國政府補貼之下，全球預計未來四年內半導體業將陸續啟動53座營運設施。晶圓代工和記憶體將扮演關鍵角色，晶圓代工和記憶體為重要成長引擎，晶圓代工設備支出領先各領域，2026年達621億美元，高於今年的446億美元。其次是記憶體的429億美元，3年間成長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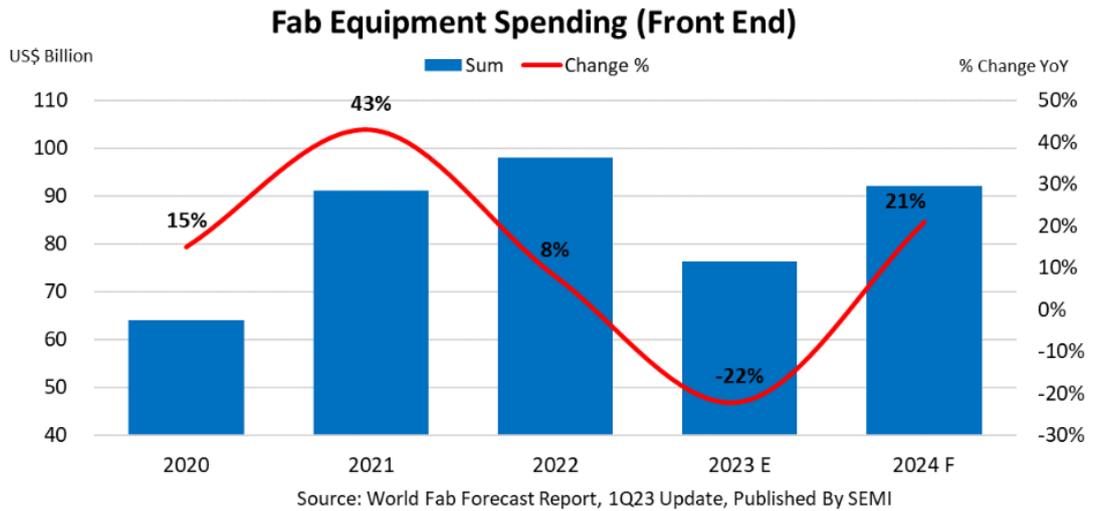
SEMI預估，韓國12吋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預估將在2026年達到302億美元，較2023年翻倍成長，台灣預期也將投資238億美元，中國及美國之設備支出也都會持續成長。

各國政府也加大力度補貼，例如美國的《晶片與科學法》，提供527億美元(約1兆6千億台幣)的半導體製造補貼，歐盟的《歐盟晶片法案》，預計補貼半導體製造430億歐元(約1兆4千億台幣)，英國也計畫「國家半導體戰略」，未來10年內提供10億英鎊(約380億台幣)的援助。為此緩解供應鏈斷鏈與地緣政治帶來的影響，同時加強供應鏈韌性，這些舉措都讓半導體業者對於未來資本支出金額呈現快速加乘成長。



另參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2023年3月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受晶片需求疲軟以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下修2023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預計將從2022年創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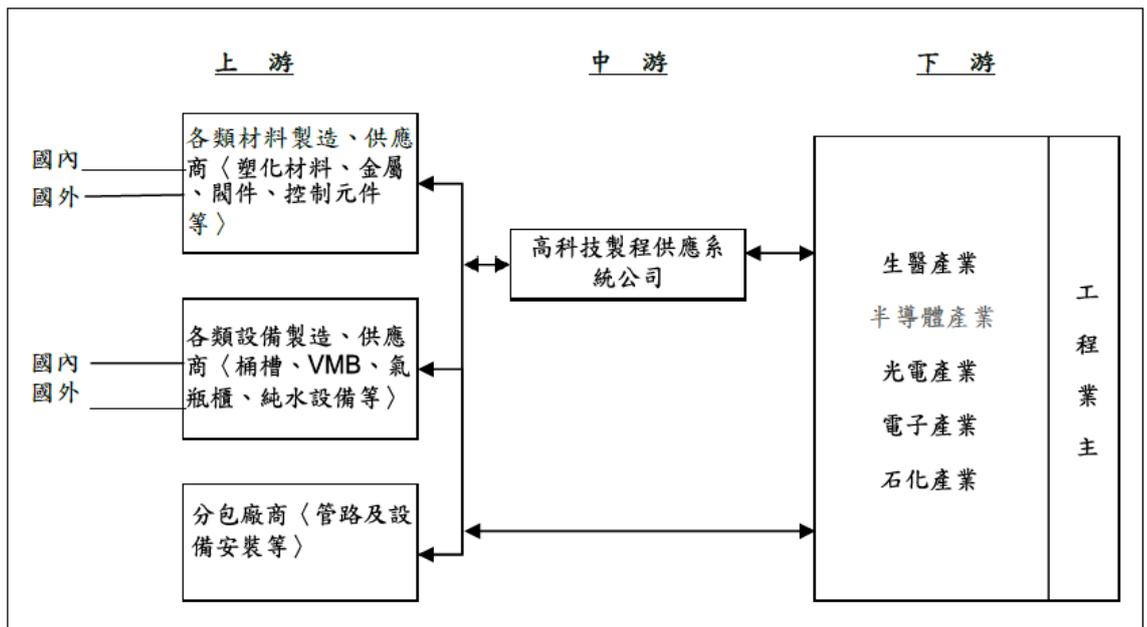
錄的 980 億美元下滑 22% 至 760 億美元；2024 年則回彈 21% 至 920 億美元，重回 900 億大關。報告中指出，雖然 2023 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針對晶片庫存修正而有所調整，但高效能運算(HPC)和汽車領域對半導體長期需求仍持續看漲，預期將帶動 2024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復甦。



隨著各國已將半導體視為重要戰略物資，近年來祭出各項補貼措施積極打造在地化供應鏈，而我國政府為維持本土半導體業者穩居全球領先地位，同樣制定相關政策推動供應鏈正向發展，有助於增加產業發展之軟硬實力，進而帶動半導體產業之產值表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氣體製程供應系統、管路工程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

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度資本支出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競爭門檻，且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

高科技產業之廠務供應系統整體經營項目分為三大部分：主系統與設備、一次配管工程（主管路配管）、二次配管工程（連結製程設備的分支管路配管），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密、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經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系統工程整體評估設計、施作以及廠務設備之生產、銷售，為提供客戶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快速反應之技術及服務，本公司長期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並針對廠務設備效率持續精進，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穩定及精準等面向之嚴格要求。

因半導體行業演進快速，所有資料更新頻繁及保密要求嚴謹，重視、強化並投資在此方面的技術，是公司發展重要的一環。

A.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

本公司累積歷年之半導體廠務工程施作實績，包含製程設備之氣體種類、流量、管材材質要求、接口位置等工程施作內容，以及承包商實踐與客戶回饋資訊，完整紀錄至工程資料庫中，將有助提升本公司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能力，確保每一個環節都能高效順暢進行，提供業主更加安全與可靠的工程服務。

B.精進廠務設備控制系統

使用氣體供應容器的許多工業應用中，係透過氣體櫃作為封圍體，將氣體櫃中氣體供應容器耦接至流動迴路，傳送至下游工具，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係透過氣體櫃結構設計與控制系統研發，提供業主精確的氣體流量偵測與調控技術。

另外，本公司開發防撞常開流量開關控制器，當流量控制開關的旋鈕結構受到非預期的外力碰撞時，流量開關可以透過限位凹槽設計以用於限制可

旋轉件產生的旋轉關閉，藉此避免系統管路中的氣體或者液體的供給被迫停止，降低意外錯誤造成的損失。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正在研擬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過去係透過提供專案獎金方式，鼓勵員工自主成立開發小組進行研發專案，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新技術	半導體製程氣體流量監測及調控技術
		防撞常開流量開關控制器研發設計
		懸浮微粒過濾裝置優化系統研發設計
	新型專利	流量控制開關(台灣專利 M632441)
		流量控制開關(中國專利 218094352U)
		控制裝置及控制設備(台灣專利 M633161)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中國專利 218158817U)
112	新型專利	氣瓶櫃(台灣專利 M636317)
		過濾裝置(台灣專利 M636587)
	資料庫系統	半導體製程設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配合半導體擴產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標案，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 (B)整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強化統包競爭力。
- (C)持續擴大產品服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力。

B.工程及營運管理

- (A)落實專案管理，提高工程進度、製圖進度、施工品質之控管，降低工安缺失率。
- (B)精實控管成本支出，提升獲利率。
- (C)持續人才招聘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C.財務管理規劃

- (A)建立良好銀行往來，擴充信用額度確保充裕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 (B)進入資本市場，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降低資金成本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及營運計劃

- (A)結合集團及關係企業營運資源，共同擴展公司市場佔有率。
- (B)投資國內外潛力公司或發展策略聯盟，進行上下游或水平資源整合。

B 產品發展策略

- (A) 拓展海外銷售據點，爭取海外訂單，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至國際平台。
- (B) 增加產業實績，強化公司品牌形象，以利開發新客戶及維護客戶忠誠度。
- (C) 透過國內外專業人士與研究學術單位的交流，優化製程技術與生產效率。
- (D) 積極強化研發團隊組織及功能，申請專利項目及設備品項，提高公司競爭性。

C 財務管理規劃

- (A) 加強財務專業培訓，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因應營運規模穩健成長所需，做好相關之財務規劃及準備。
- (B) 透過資本市場監督機制，健全公司經營體質，進而幫助吸納資金及人才、提升公司價值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423,526	91.63	2,084,891	90.73	994,891	99.94
中國	130,049	8.37	213,000	9.27	572	0.06
合計	1,553,575	100.00	2,297,891	100.00	995,46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廠務供應系統之氣體供應系統(GDS)；提供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供應系統相關配管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廠務供應所需設備及材料之研發、製造、銷售等服務，為客戶提供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完整解決方案。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首次承包國內記憶體製造大廠之氣體主系統擴充工程後，陸續承攬國內各大半導體積體電路大廠之新建廠、廠務系統擴充、製程設備裝機二次配等案件，由於目前並無研究機構提供半導體產業廠務及製程供應系統市場規模之統計資訊，無法明確計算市場占有率，然本公司累積之服務實績已遍及國內半導體及記憶體一線大廠，是目前少數擁有全球半導體業界最先進 5 奈米量產廠施作經驗廠商，近期更將服務產業拓展至光電產業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顯見本公司在高科技廠房廠務及製程氣體供應系統領域係已占有舉足輕重之市場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由於半導體廠設備投資金額高漲，廠房規劃係以設備需求為導向，考量生產製程與產量規模後，再進入空間配置與廠務系統的設計與規劃。而半導體產業廠房之建築空間界面複雜，涵蓋建築結構、廠務系統(氣體供應、化學品供應、純水供應及廢水/廢棄處理等)、機電系統、二次配整合系統工程等，由於終端市場變化快速，業主需求不明，機台實際進廠安裝常與當初規劃不同，使系統設計變更頻繁，導致半導體廠商需仰賴系統承包商的豐富經驗來降低施工問題之成本，加上設備投資金額甚鉅，業主要求縮短工期以加快設備投產，以及半導體產業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等要求高，使半導體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施做實績豐富之承包商承作工程，無形中形成產業進入門

檻，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需求方面，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於 2023 年 3 月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受到晶片需求疲軟以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下修 2023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預計將從 2022 年創紀錄的 980 億美元下滑 22% 至 760 億美元；2024 年則回彈 21% 至 920 億美元，重回 900 億大關，2024 至 2026 年設備資本支出將出現「雙位數」高成長率，預計至 2026 年將達到近 1,19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而台灣半導體業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供應國，晶圓代工、專業半導體封測市占率位居全球第一，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供應比重更高達 69%，以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之重要地位，SEMI 預估 2024 年台灣將持續穩坐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領頭羊寶座。

(4) 競爭利基

A 承攬經驗及施工品質管理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專精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業務，無論是大宗氣體供應系統、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或是氣體分流閥箱 (VMB) 及氣體分流盤 (VMP) 等設備製造，至今已累積超過 10 年豐富之實戰經驗，從設計階段、準備期至施工階段均與業主充分的溝通，透過既有之能力、經驗，確保施工內容符合業主要求；本公司並建立完善之承包商資格審查機制及施工品質檢測程序，避免品質瑕疵錯誤造成的損失，給予業主安全、可靠的工程服務，故業界實績、口碑及施工品質已深受客戶認同。

B 在地化即時服務能力

半導體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本公司於北、中、南等多處工務所均有工程人員常駐，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能憑藉多年施工經驗累積，即時提供客戶問題方案；另，本公司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C 專精之技術人才與充分的協力廠商資源

本公司擁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安及品保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本公司備有焊接、切管等機具供協力廠商租用，利於雙方共同達成工程進度及品質要求，以專精之技術管理人才結合充足的協力廠商資源，成為本公司成功爭取案件之重要關鍵之一。

D 財務結構穩健

本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現行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提升業主之信賴程

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半導體產業長期成長趨勢明確

5G 應用、物聯網、車用電子、人工智慧等高速運算的晶片市場強勁，以及對記憶體需求增加，可望推升未來 3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逐年成長 2 位數百分比，加上各國政府為緩解供應鏈斷鏈與地緣政治帶來的影響，持續加大力度補貼，讓半導體業者對於未來資本支出金額呈現快速加乘成長。

(B)豐富工程實績成功獲得客戶信賴

本公司持續深耕於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系統整合服務，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信任與肯定，公司營收及規模長期呈現穩定成長。

(C)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產品，包含機械結構之水洗粉塵去除器，提升捕捉 PM2.5 微米粉塵率，節省耗能，並且不使用纖維濾材，響應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D)環境永續議題獲得重視，有利推動環保綠能產品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本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客群集中於台灣半導體大廠，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隨著企業啟動產業升級，對於製程潔淨度、安全、穩定等要求日趨嚴格，加上企業推動低碳永續發展，製程廢氣、廢水回收系統建置之需求增加，本公司以多年累積之半導體廠務及製程系統工程實績，未來除持續開發半導體產業客戶外，將致力拓展業務至光電、石化、製藥等產業領域，期能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並降低客戶產業集中風險。

(B) 專業人力短缺，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新進人員已建置之完整教育訓練，藉以全面提升設計及技術能力，並藉由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縮短人員上手時間，並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規劃員工酬勞紅利、員工認股計畫等，加深員工之認同感及

向心力，亦較容易網羅外部人才，此外，本公司將規劃股票上櫃掛牌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

(C)國內半導體廠務工程關鍵原料仰賴國外進口，全球性缺料將致工程延宕

因應對策

針對關鍵原料提升安全庫存水位，確保案件能如期施作，並與各供應商密切合作，關注上游原料市場動態、原廠供應狀況及即時原物料價格波動等訊息回饋，以利動態調整原料庫存量。

(D)節能減碳意識抬頭，ESG推行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議題。各國政府先後制定減碳目標、監管碳排放並推出碳稅及碳權等因應措施，勢將驅動企業盤點碳排及展開節能減碳措施，推升企業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節能減碳已為企業不可忽視之議題。企業須依據國際法條及產業標準，啟動內、外部相關製程碳排放盤點，針對待改善缺失擬定節能減碳規劃，依其配套落實執行。雖需投入資源推動，但可採產業最佳實務及標竿方案，控制相關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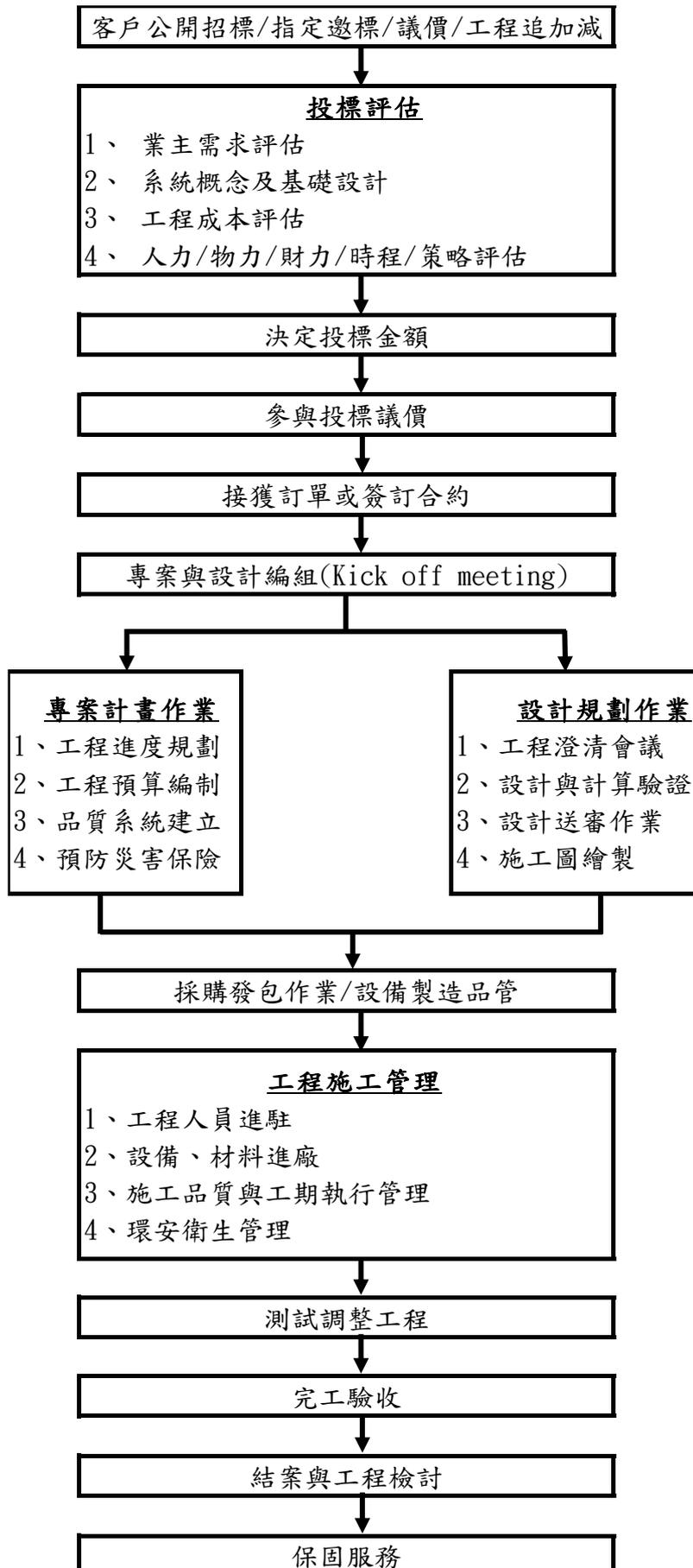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係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設備之氣體供應系統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能準確且安全的輸送半導體製程所需氣體，使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有高精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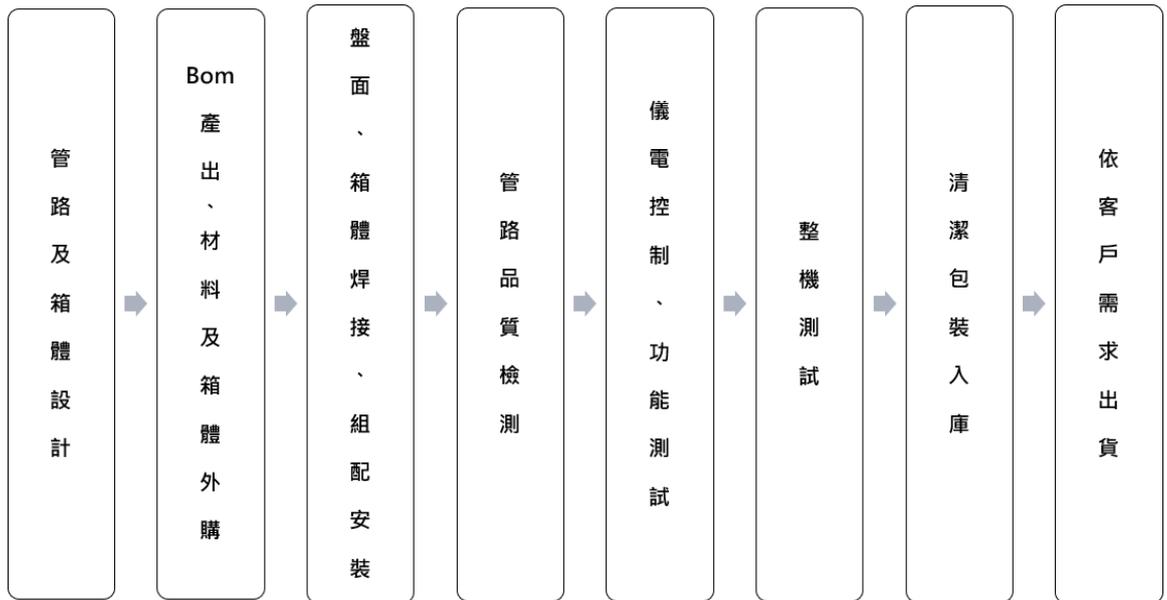
產品	用途
高科技產業用氣體製程管路工程	廠務主系統、設備裝機二次配、全廠設備二次配統包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高科技產業用特殊氣體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的特殊氣體與大宗氣體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
高科技產業用氣體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氣體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包含設備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產業儀器及材料、零配件銷售	國內外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系統設計及施工類



B. 設備製造類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 (1) 工包廠商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
- (2) 由本公司自行採購。

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泵浦、管材類、閥類、配電盤、電線電纜、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在機台方面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計後委由協力廠商進行組裝作業。本公司供應商以國內外信譽良好廠商為主，多年合作下已建立高度信任之良好合作關係，材料供貨交期穩定且品質無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53,575	2,297,891
銷貨成本	1,316,050	1,742,887
營業毛利	237,525	555,004
毛利率	15.29%	24.15%
毛利率變動	-	57.95%

- (2) 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氣體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及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業務。相關供應系統承攬業務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作、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非屬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差異頗大，故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73,372	15.88	無	A 廠商	204,268	12.65	無	A 廠商	128,322	19.57	無
2	其他	918,057	84.12	-	其他	1,410,360	87.35	-	其他	527,255	80.43	-
	進貨淨額	1,091,429	100.00	-	進貨淨額	1,614,628	100.00	-	進貨淨額	655,577	100.00	-

註：基於保密協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變動情事，其進貨金額增減變動係隨承攬工程需求而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客戶	392,493	25.26	無	D 客戶	603,248	26.25	無	D 客戶	324,371	32.58	無
2	B 客戶	281,588	18.13	無	B 客戶	400,005	17.41	無	I 客戶	276,419	27.77	無
3	G 客戶	225,857	14.54	無	C 客戶	321,289	13.98	無	B 客戶	150,674	15.14	無
4	E 客戶	220,880	14.22	無	G 客戶	253,742	11.04	無	-	-	-	-
	其他	432,757	27.85	-	其他	719,607	31.32		其他	243,999	24.51	-
	銷貨淨額	1,553,575	100.00	-	銷貨淨額	2,297,891	100.00		銷貨淨額	995,463	100.00	-

註：基於保密協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客製化工程服務與設備製造，年度營收變動與客戶廠房擴建、設備進廠及製程調整需求息息相關，個別客戶銷售金額則隨專案金額大小及完工程度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客製化設備製造與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大量標準品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係隨承接專案規模及內容而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工程合約收入				1,201,091		1,539,191	
設備銷售收入		註	註	114,959	註	203,696	
合計				1,316,050		1,742,887	

註：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無法計算其產銷量，

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合約收入			1,412,410		-		2,013,428		-
設備銷售收入		註	11,116	註	130,049	註	71,463	註	213,000
合計			1,423,526		130,049		2,084,891		213,000

註：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44	54	48
	直接人員	118	141	147
	合計	162	195	195
平均年歲		34.1	33.9	34.01
平均服務年資		2.29	2.46	3.14
學歷分布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5.13	5.76	6.35
	大專	75.64	78.53	82.01
	高中	19.23	15.71	11.64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氣體供應系統之設備製造之工程設計及管路施工，其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汙染源也非法規列管之工廠，依「固定汙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與「水汙染防治法」之規定，並無設置汙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要。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

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所有福利措施以及相關給付項目係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A 員工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與醫療險等。

B 員工享有定期健康檢查補助。

C 不定期辦理聚餐、團康活動、慶生會及國內外員工旅遊並提供旅遊補助。

D 教育訓練補助、專業證照考試費用補助。

E 參酌年度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員工酬勞，年終尾牙聚餐、及三節禮品等。

F 視營運績效狀況給予激勵獎金及特殊功績提報獎勵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拓展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工作績效及員工素質，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包括：

A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由管理部安排共同項目(如公司簡介、組織分佈、產品簡介、福利措施、制度規章說明、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等課程，並予以記錄。各單位派員指導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說明。

B 內部訓練：依各單位內人員之工作崗位、階層別、職能別、自我啟發等訓練需求，由各部門提出訓練計畫，經彙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依『核決權限表』核決後執行，由公司或各單位分區進行訓練。

C 專業訓練、證照訓練：安排員工參加內外部專業訓練課程或考取專業證照以符合法規規定，提升公司專業技術能力及確保各項作業安全，滿足員工持續學習之求知慾，使學識、經驗及技能得以持續精進外，並隨著公司成長而更扎實精進。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提撥 6% 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互動關係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成立資訊安全組織，明訂權責劃分，以有效推動與辦理本公司之資訊安全之各項工作。資訊安全組織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資安專責主管、另設稽核小組、執行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同時參考 ISO27001 相關規範建置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基準，以 PDCA (Plan-Do-Check-Act)精神管理，持續執行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重要資訊的機密性 (Secur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

資訊部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呈送權責主管覆核，就檢查所提出之發現與問題，予以瞭解、追蹤及覆核改善情形，以確認內外部相關人員與單位均確實遵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若查核發現缺失，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

制定「資安事故通報及處理管理辦法」，提供本公司資訊安全事件之監控及處理方針，以維護資訊系統安全。明確規範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作業規定及作業權責，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能有效掌控及迅速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置，在最短的時間內擬定對策，以降低該事件帶來的損害及避免相同事件之發生。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本公司於資通安全管

制程序規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內容包含設定資訊機房維運、郵件往來安全管理、及系統維護之安全管理，以充份掌握資訊運作及管理過程並滿足各項安全要求與期盼。

(3)具體管理方案

- A 定期審視及檢核資安內控執行成效，並符合國際資訊安全規範，落實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之運行，並配合稽核室內控制度查核作業確認資安政策之遵循。
- B 營業機密文件保護：針對營業核心研發文件，導入 DVC 加密系統，均採取檔案加密管理方式，保障公司競爭優勢不被輕易獲取。針對大量複製及刪除之異動，提供提前告警功能，確保能提早得知異常檔案異動與保護公司檔案文件。
- C 導入文件管理系統，透過高安全性且集中式的管理機制，管理企業組織相關技術文件或制度規章，讓各部門單位能有效管理、分享及保護機密性文件。
- D 新進同仁須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觀念，並將具風險的資安威脅訊息資及應對方式不定期與公司員工宣導，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透過線上化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回看與課後測驗並記錄保存，以了解執行成果。本公司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社交工程攻擊演練等，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 E 定期檢視及升級網路基礎架構環境，持續修補內部系統潛在弱點，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持續導入資訊安全設備及資安技術應用，預先掌握資訊風險狀態，全面性的深化資安基礎防禦力。
- F 公司配發員工使用之電腦，資訊單位針對使用者網域及使用權限設定為公司網域及一般使用者權限，控管非基本配置軟體之安裝或異動需與資訊單位進行申請，禁止公事外其他用途之使用，同仁個人持有之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以符合本公司規定。個人電腦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不用時鎖定以防止遭人竊入。
- G 同仁之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進行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為防止透過 USB 儲存裝置存取公司電子資料，導入 IP Guard 端點防護系統，針對 USB 儲存裝置設定封鎖管理。
- H 本公司所有員工、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及訪客等，凡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等，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I 機房備有獨立及備援空調，透過空調備援規劃，冷氣可以輪流運轉及俱備來電復歸功能。設有溫溼度監控裝置，確保機房內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濕度下運轉；並與主要設備安裝配置穩壓與不斷電設備，二氧化碳式滅火器定期檢查滅火器的有效性，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機房設備每天有專責人員定期檢核，遇有異常可即時處理。
- J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做復原演練，透過 veem backup 及 veritas backup exec 等備份軟體落實每日系統及資料備份與異地備份，維持其可用性。儲存設備(含異地備份儲存設備)，導入 Dell PowerProtect

DD3300 設備，提供可防護勒索病毒之安全儲存空間。

K 本公司各系統的主機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內，機房門平時均上鎖，且設監視器錄影裝置，非資訊人員進出機房，應須資訊單位人員全程陪同，並於進出入時於管制記錄表進行記錄，並敘明作業內容及進出時間紀錄，且進入時即會通知資訊主管。

L 設置次世代網路防火牆，提供 Firewall、IPS、web filter dns filter、gateway 端 AV(防毒)、WAF 等功能，由資訊部來進行監控；並依防毒系統規劃標準建置本公司之防毒系統，設定防毒自動防護機制，並定期檢視 Log。

M 透過 IP Guard 資訊資產管理系統，集中管理企業內部 IT 軟硬體資產訊息，可有效減少管理成本。即時掌握軟硬體變更資訊，管理效率更高。藉由自動掃描機制，可發覺用戶端的安全漏洞，並提供解決方案，亦支援微軟安全性更新服務。

N 郵件系統導入鑑睿 APT 防禦、Spam 防禦、DLP 防護以及電子郵件歸檔系統，提供更安全的郵件防護及使用環境；電子郵件歸檔系統提供事前及事後稽核功能，確保公司機密資料不會外洩，並可事後審查是否有可疑信件。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維護及管控公司日常營運、生產、研發及帳務等重要營運功能，已建立完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亦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且平時定期檢視公司資訊安全、資料備份及還原演練，定期執行資安宣導且不定時進行內部釣魚、攻擊等社交軟體工程演練，確保管理系統正常運作及資訊之保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年0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245.35	107/08	48,281	0	48,281	全公司	無	無	無	無
土地	坪	1,867.28	111/07	81,324	0	81,324	全公司	無	無	無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

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 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年06月30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廠	1,300	16	氣體分流閥箱(VMB)、氣體分流盤(VMP)、氣體櫃(Cylinder CABINET)、氣瓶架(Cylinder RACK)、廢氣處理器(SCRUBBER)PM2.5微米粉塵捕捉裝置等。	廠房建置中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因本公司廠房尚在建置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12/09/06-113/09/05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12/30-112/12/30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12/05/05-112/12/3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12/05/09-113/05/10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2/09/11-113/09/1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新光銀行	112/09/12-113/09/1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元大銀行	112/10/17-113/10/17	短期授信額度	無
租賃合約	亨福實業	111/11/01-112/12/31	不動產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亨福實業	111/08/22-117/12/31	不動產租賃	無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I 客戶	111/01/27-114/01/26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專利授權合約	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1/01-114/12/31	專利授權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0年度、112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茲將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10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04月23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0841370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80,500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新股8,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33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80,500千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二季	280,500	280,5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資金到位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將產生正面效益。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0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80,500
實際			280,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12/31 (募資前)	110/12/31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90,526	1,227,777
	流動負債	466,499	657,771
	負債總額	539,639	664,363
	營業收入	806,590	1,553,575
	利息支出	(6,355)	(3,024)

項目		109/12/31 (募資前)	110/12/31 (募資後)
	每股盈餘	9.47	6.6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4.15	48.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31	595.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02	186.65
	速動比率	88.31	112.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共計280,500仟元，已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之營收及獲利金額呈現持續成長且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112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07月17日經授中字第1123342258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44,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新股7,4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6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444,000千元。
-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三季	444,000	444,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規劃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資金到位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1.95%計算，因此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8,658仟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整體營運會因本次現金增資將產生正面效益。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2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444,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4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12/31 (募資前)	112/7/31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99,111	1,703,231
	流動負債	777,033	630,962
	負債總額	810,480	657,087
	營業收入	2,297,891	1,145,931
	利息支出	(389)	(907)
	每股盈餘	17.76	7.1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38	32.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54.43	569.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92	269.94
	速動比率	114.07	13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2年7月份自結數；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112年度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444,000仟元，已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增資後確已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三) 112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09月19日證櫃新字第1120009717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15,500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105元，募集總額為新臺幣115,500千元。
- (4) 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115,500	115,5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規劃增資115,500,000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預計112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1.85%計算，因此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136千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整體營運會因本次現金增資將產生正面效益。		

-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2年10月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15,5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0	本次現金增資案已於112/11/10收足股款，將依計畫進度執行。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0	
		執行進度	實際	

3. 執行效益分析

本公司112年度第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115,500仟元，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10日收足股款，所募資金依資金運用計劃將陸續於11及12月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預期應可有效節省利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屆時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690,526	1,227,777	1,499,111	1,915,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14	119,907	221,963	243,976
無形資產			5,957	7,765	10,312	10,882
其他資產			17,402	16,106	54,315	48,693
資產總額			841,199	1,371,555	1,785,701	2,218,9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499	657,771	777,033	863,702
	分配後		466,499	762,771	1,029,03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3,140	6,592	33,447	27,3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639	664,363	810,480	891,015
	分配後		539,639	769,363	1,062,48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560	707,192	975,221	1,327,930
股本			125,000	210,000	210,000	304,612
資本公積			35,725	231,225	231,225	617,5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835	265,967	533,996	405,773
	分配後		140,835	160,967	281,99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1,560	707,192	975,221	1,327,930
	分配後		301,560	602,192	723,221	(尚未分配)

尚未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806,590	1,553,575	2,297,891	995,463
營業毛利			260,378	237,525	555,004	235,863
營業損益			157,874	167,963	450,987	180,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46)	(5,196)	16,905	512
稅前淨利			146,728	162,767	467,892	180,6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836	125,132	373,029	144,7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尚未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16,836	125,132	373,029	144,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836	125,132	373,029	144,7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836	125,132	373,029	144,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836	125,132	373,029	144,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47	6.62	17.76	6.2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

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2)	111年 (註2)
流動資產	873,115	1,274,673	690,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35	128,650	127,314		
無形資產	-	-	5,957		
其他資產	19,410	9,386	17,402		
資產總額	1,007,060	1,412,709	841,1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3,512	1,117,628	466,499		
分配後	777,522	1,167,572	466,499		
非流動負債	68,852	65,013	73,140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2,364	1,182,641	539,639		
分配後	846,374	1,232,585	539,639		
股本	115,500	115,500	125,000		
資本公積	28,125	28,125	35,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011	69,382	140,835		
分配後	6,002	19,438	140,835		
其他權益	11,060	17,061	-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4,696	230,068	301,560		
分配後	160,686	180,124	301,560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0年起採用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列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2)	111年 (註2)
營業收入	1,016,218	1,393,119	806,590		
營業毛利	122,274	144,479	260,378		
營業損益	77,773	91,120	157,87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438	3,598	(11,146)		
稅前淨利(淨損)	81,211	94,718	146,728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81,211	94,718	146,728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61,132	69,612	11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132	69,612	116,836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0年起採用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列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賴水木	立信賴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賴水木	立信賴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王方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呂倩慧、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呂倩慧、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配合集團需求調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陳政學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15	48.43	45.38	40.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31	595.28	454.43	555.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02	186.65	192.92	221.76
	速動比率(%)			88.31	112.32	114.07	122.72
	利息保障倍數			24.08	54.82	1,203.80	336.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1	7.42	9.03	8.97
	平均收現日數			165.15	49.19	40.42	40.69
	存貨週轉率(次)			0.72	1.25	1.55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	4.35	4.26	4.20
	平均銷貨日數			506.94	292	235.48	28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0	12.56	13.44	8.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1.40	1.45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1	11.52	23.64	14.47
	權益報酬率(%)			43.95	24.80	44.34	25.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38	77.50	222.80	118.60
	純益率(%)			14.48	8.05	16.23	14.54
	每股盈餘(元)			9.47	6.62	17.76	6.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08	30.76	52.2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87	74.41	87.37	95.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3	27.30	28.74	(17.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0	1.00

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購買新總部辦公室，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業務拓展有成致獲利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期因營運考量增加存貨維持安全庫存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營運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依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註 1)	108年 (註 1)	109年 (註 1)	110年 (註 2)	111年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68	83.71	64.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56	229.36	294.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67	114.05	148.02			
	速動比率(%)	43.19	66.47	88.31			
	利息保障倍數	44.54	19.89	2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4	3.43	2.21			
	平均收現日數	51.84	106.41	165.15			
	存貨週轉率(次)	2.08	2.34	0.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7	4.20	2.30			
	平均銷貨日數	175.48	155.98	50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73	11.45	6.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15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6.05	10.81			
	權益報酬率(%)	29.42	31.30	43.9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33	78.89	126.29		
		稅前純益	70.31	82.00	117.38		
	純益率(%)	6.01	4.99	14.48			
每股盈餘(元)	5.59	6.03	9.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6	31.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7	8.29	28.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3)	(12.18)	2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1.04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列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898	31.64	643,297	36.02	209,339	48.2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10,868	15.37	242,292	13.57	31,424	14.9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224	4.03	63	-	(55,161)	(99.89)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係因自 111 年 11 月起蘇州銳澤已非關係人所致。
存貨	15,209	1.11	152,829	8.56	137,620	904.8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 110 年下半年供應商供貨受疫情影響，庫存持續增加維持安全庫存水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429	2.44	144	-	(33,285)	(99.57)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係 110 年承做三個月期人民幣定存，111 年無此情形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07	8.74	221,963	12.43	102,056	85.1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購買新竹竹北總部辦公室所致。
使用權資產	10,611	0.77	45,625	2.56	35,014	329.9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增加廠房租賃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8,467	31.97	376,664	21.09	(61,803)	(14.10)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係 111 年下半年供應商供貨受疫情影響緩解，而減緩進貨所致。
合約負債	104,998	7.66	155,693	8.72	50,695	48.2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642	4.20	103,050	5.77	45,408	78.7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獲利增加，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金提列數隨之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20	2.76	90,348	5.06	52,428	138.2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獲利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82	-	32,675	1.83	26,193	404.09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增加廠房租賃所致。
保留盈餘	265,967	19.39	533,996	29.90	268,029	100.7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553,575	100.00	2,297,891	100.00	744,316	47.9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業務拓展有成，使本期業績成長。
營業成本	1,316,050	84.71	1,742,887	75.85	426,837	32.43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業務拓展有成，使本期業績成長。
營業毛利	237,525	15.29	555,004	24.15	317,479	133.6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業務拓展有成，使本期業績成長。
管理費用	53,948	3.47	86,997	3.79	33,049	61.2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獲利增加，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金提列數隨之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淨利	167,963	10.81	450,987	19.63	283,024	168.5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收成長至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5)	-	14,897	0.65	19,172	(448.47)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匯率變動造成 111 年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62,767	10.48	467,892	20.36	305,125	187.4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運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37,635	2.42	94,863	4.13	57,228	152.0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收成長，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25,132	8.05	373,029	16.23	247,897	198.1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運成長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五。
2.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 112 年度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7,777	1,499,111	271,334	2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07	221,963	102,056	85.11
無形資產	7,765	10,312	2,547	32.80
其他資產	16,106	54,315	38,209	237.23
資產總額	1,371,555	1,785,701	414,146	30.20
流動負債	657,771	777,033	119,262	18.13
非流動負債	6,592	33,447	26,855	407.39
負債總額	664,363	810,480	146,117	21.99
股本	210,000	210,000	-	-
資本公積	231,225	231,225	-	-
保留盈餘	265,967	533,996	268,029	100.78
權益總額	707,192	975,221	268,029	37.90
<p>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營運成長，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購買新總部辦公室，致土地、房屋及建築增加。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增加廠房租賃，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4.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合約負債因承接大型主系統專案初期，收到預收款致增加，及所得稅負債因獲利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租賃負債-非流動因增加廠房租賃所致。 6.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p>二、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53,575	2,297,891	744,316	47.91
營業成本	1,316,050	1,742,887	426,837	32.43
營業毛利	237,525	555,004	317,479	133.66
營業費用	69,562	104,017	34,455	49.53
營業利益	167,963	450,987	283,024	16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96)	16,905	22,101	(425.35)
稅前淨利	162,767	467,892	305,125	187.46
所得稅費用	37,635	94,863	57,228	152.06
本期淨利	125,132	373,029	247,897	198.11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主係業務拓展有成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獲利增加，致管理費用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金提列數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匯率變動造成本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營運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 二、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三、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112 年度整體銷售業績將維持穩定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02,347	405,769	203,42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9,096	(84,987)	(144,08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4,880	(111,383)	(126,263)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購買土地及建築物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及前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43,297	(409,684)	272,412	506,02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營收穩定成長，營業活動所需之現金流量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無塵室建造及資安相關軟硬體支出。					
(3)籌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購置總公司營業處所，此係因應營運規模增加所需，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無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二。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8月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辦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二十三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梁董事進利、周董事谷樺、馬董事蔚、吳董事建南、洪董事秉宏

列席人員：楊監察人惟超、歐監察人俊彥、林特助娉薇、趙副處長宥琮、

李稽核智軒

主席：梁董事長進利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

(二)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依實際狀況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符合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之條件，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四點五十五分。

主席：梁進利



記錄：趙宥琮



附件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RAYZHER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901010油漆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租賃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前兩項召集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票於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以公告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 出席。
-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前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一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一之二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u>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u>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以公告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u> ，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u>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二</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四條之二</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十四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增加本次修改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u>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357,122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註)	(23,989,474)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3,029,231
可供分配盈餘	483,396,879
加(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903,9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12 元)	(252,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1 元)	(2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492,903

註：此係民國一一零年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編製產生之前期損益調整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一
電話：(03) 5500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8~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1			110.12.31		109.12.31		109.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898	32	157,575	19	100,66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193,282	23	240,335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0,868	15	108,994	13	574,849	5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8,467	32	165,634	19	308,767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5,224	4	43,630	5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104,998	8	30,177	4	4,804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463,532	34	236,022	28	197,73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	-	5,041	1	221,665	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	-	54,567	6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95	-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209	1	29,179	3	7,232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642	4	31,334	4	4,9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3,429	2	47,213	6	65,0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20	3	30,038	4	14,36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587	1	13,346	2	10,8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179	-	4,775	-	2,382	-
	<u>1,227,777</u>	<u>89</u>	<u>690,526</u>	<u>82</u>	<u>956,367</u>	<u>86</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0	1	1,209	-	15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5,009	1	4,4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19,907	9	127,314	15	128,648	12		<u>657,771</u>	<u>48</u>	<u>466,499</u>	<u>56</u>	<u>801,704</u>	<u>73</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765	1	5,957	1	5,909	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0,611	1	13,105	2	6,30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62,827	7	62,92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75	-	27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482	-	8,368	1	3,9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638	-	4,019	-	3,4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	-	1,945	-	2,0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2	-	-	-	-	-		<u>6,592</u>	<u>-</u>	<u>73,140</u>	<u>8</u>	<u>68,940</u>	<u>6</u>
	<u>143,778</u>	<u>11</u>	<u>150,673</u>	<u>18</u>	<u>144,345</u>	<u>14</u>	負債總計	<u>664,363</u>	<u>48</u>	<u>539,639</u>	<u>64</u>	<u>870,644</u>	<u>79</u>
資產總計	<u>\$ 1,371,555</u>	<u>100</u>	<u>841,199</u>	<u>100</u>	<u>1,100,712</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15	125,000	15	115,500	10
							3200 資本公積	231,225	17	35,725	4	28,125	3
							3300 保留盈餘	265,967	20	140,835	17	86,443	8
							權益總計	<u>707,192</u>	<u>52</u>	<u>301,560</u>	<u>36</u>	<u>230,068</u>	<u>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1,555</u>	<u>100</u>	<u>841,199</u>	<u>100</u>	<u>1,100,71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553,575	100	806,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十六)及七)	1,316,050	85	546,212	68
營業毛利	237,525	15	260,378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614	1	18,849	2
6200 管理費用	53,948	3	83,655	10
	69,562	4	102,504	12
營業淨利	167,963	11	157,87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2,103	-	1,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275)	-	(6,1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五))	(3,024)	-	(6,355)	(1)
	(5,196)	-	(11,146)	(2)
7900 稅前淨利	162,767	11	146,728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7,635	2	29,892	4
本期淨利	125,132	9	116,836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32	9	116,836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2		9.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54		9.3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500	28,125	17,061	69,382	86,443	230,068
本期淨利	-	-	-	116,836	116,836	11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836	116,836	116,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38	(6,9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444)	(62,444)	(62,444)
現金增資	9,500	7,600	-	-	-	17,1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000	35,725	23,999	116,836	140,835	301,560
本期淨利	-	-	-	125,132	125,132	125,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132	125,132	125,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88	(11,688)	-	-
現金增資	85,000	195,500	-	-	-	280,5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1,225	35,687	230,280	265,967	707,19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767	146,7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517	11,909
攤銷費用	2,749	2,096
利息費用	3,024	6,355
利息收入	(2,103)	(1,4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8)	783
不影響金流之費損	-	1,7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39	21,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27,510)	(38,2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468)	367,6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
存貨	13,970	(21,947)
其他流動資產	(2,241)	(7,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9,279)	299,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821	25,3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2,833	(138,6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	(190,486)
其他流動負債	32,594	1,0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2)	(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8,891	(303,379)
調整項目合計	70,551	17,7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318	164,465
收取之利息	2,103	1,406
支付之利息	(3,024)	(6,355)
支付之所得稅	(30,050)	(14,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47	145,017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3)	(7,51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1	(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567	(54,567)
取得無形資產	(4,557)	(2,1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784	71,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096</u>	<u>6,7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3,282)	(47,053)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836)	(4,5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	193
租賃本金償還	(4,419)	(3,123)
發放現金股利	-	(62,444)
現金增資	280,500	17,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80</u>	<u>(94,8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6,323	56,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75	100,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898</u>	<u>157,57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一。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為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廠務系統相關配管設計規畫及工程管理；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之代理、製造及安裝；半導體設備所需之相關儀器及其材料、零配件等進出口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告係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0~50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其他設備：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前述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活期存款	\$ <u>433,898</u>	<u>157,575</u>	<u>100,66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	\$ 210,868	108,994	574,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24	43,630	-
減：備抵呆帳	-	-	-
	\$ <u>266,092</u>	<u>152,624</u>	<u>574,849</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668	-	-
逾期120天以下	4,424	-	-
	\$ 266,092		-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624	-	-
	\$ 152,624		-
109.1.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4,849	-	-
	\$ 574,849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備抵呆帳之情事。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係因營業取得。

(三)存 貨

	110.12.31	109.12.31	109.1.1
原料	\$ 12,527	29,179	-
在製品	2,682	-	7,232
	\$ 15,209	29,179	7,23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876	6,862	47,756	141,494
增 添	-	-	5,717	5,717
處 分	-	-	(152)	(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876</u>	<u>6,862</u>	<u>53,321</u>	<u>147,05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876	14,943	42,839	144,658
增 添	-	-	8,195	8,195
處 分	-	-	(11,359)	(11,359)
重分類	-	(8,081)	8,081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6,876</u>	<u>6,862</u>	<u>47,756</u>	<u>141,494</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73	13,807	14,180
本期折舊	-	165	12,921	13,086
處 分	-	-	(114)	(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8</u>	<u>26,614</u>	<u>27,1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18	15,492	16,010
本期折舊	-	153	8,593	8,746
處 分	-	-	(10,576)	(10,576)
重 分 類	-	(298)	298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3</u>	<u>13,807</u>	<u>14,18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6,876</u>	<u>6,324</u>	<u>26,707</u>	<u>119,90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6,876</u>	<u>6,489</u>	<u>33,949</u>	<u>127,31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6,876</u>	<u>14,425</u>	<u>27,347</u>	<u>128,648</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34	5,734	16,268
增 添	577	1,360	1,937
減 少	-	(2,369)	(2,3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1</u>	<u>4,725</u>	<u>15,8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14	3,595	6,309
增 添	7,820	2,139	9,9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34</u>	<u>5,734</u>	<u>16,268</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9	2,074	3,163
本期折舊	1,716	2,715	4,431
減 少	-	(2,369)	(2,3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5</u>	<u>2,420</u>	<u>5,22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1,089	2,074	3,1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9</u>	<u>2,074</u>	<u>3,1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306</u>	<u>2,305</u>	<u>10,61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714</u>	<u>3,595</u>	<u>6,30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445</u>	<u>3,660</u>	<u>13,105</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0	4,053	11,063
增 添	<u>4,335</u>	<u>222</u>	<u>4,5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45</u>	<u>4,275</u>	<u>15,6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77	3,142	8,919
增 添	<u>1,233</u>	<u>911</u>	<u>2,14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0</u>	<u>4,053</u>	<u>11,063</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36	2,970	5,106
本期攤銷	<u>2,287</u>	<u>462</u>	<u>2,7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3</u>	<u>3,432</u>	<u>7,8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40	2,270	3,010
本期攤銷	<u>1,396</u>	<u>700</u>	<u>2,0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6</u>	<u>2,970</u>	<u>5,1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922</u>	<u>843</u>	<u>7,76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037</u>	<u>872</u>	<u>5,90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874</u>	<u>1,083</u>	<u>5,957</u>

(七)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109.1.1
擔保銀行借款	\$ -	188,282	225,257
信用銀行借款	<u>-</u>	<u>5,000</u>	<u>15,078</u>
	<u>\$ -</u>	<u>193,282</u>	<u>240,33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91,718</u>	<u>69,665</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u>	<u>1.13%~2.39%</u>	<u>1.40%~2.6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擔保銀行借款	\$ -	54,922	58,861
信用銀行借款	-	12,914	8,479
	-	67,836	67,3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09)	(4,418)
	<u>\$ -</u>	<u>62,827</u>	<u>62,9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5,273</u>	<u>-</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u>	<u>0.66%~1.23%</u>	<u>1.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流動	\$ <u>4,179</u>	<u>4,775</u>	<u>2,382</u>
非流動	\$ <u>6,482</u>	<u>8,368</u>	<u>3,927</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1</u>	<u>6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785</u>	<u>9,25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u>	<u>8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325</u>	<u>12,53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41千元及4,9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850	30,1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5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932	30,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7)	(278)
所得稅費用	\$ 37,635	29,89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62,767	146,728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553	29,346
永久性差異	-	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59	-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77)	-
	\$ 37,635	29,892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保固負債	\$ -	36	-	36	(36)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84	-	184	(175)	-	9
未休假獎金	-	58	-	58	508	-	566
	\$ -	278	-	278	297	-	575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10,000千元、125,000千元及115,5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1,000股、12,500股及11,55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500千股，每股以33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50千股，每股以18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2,500	11,550
現金增資	8,500	950
期末餘額	21,000	12,500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發行股票溢價	\$ 231,225	35,725	28,125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5.00	105,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營運資金，不予分派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8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4.32	49,944 (註)

註：本公司亦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加計配發股息年息一分，金額計12,500千元。

(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5,132	116,8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904	12,3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62	9.4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5,132	116,8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904	12,3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千股)	233	208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137	12,5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54	9.32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423,526	704,603
中國	<u>130,049</u>	<u>101,987</u>
	<u>\$ 1,553,575</u>	<u>806,590</u>
主要產品別：		
工程合約收入	\$ 1,412,410	743,334
設備銷售收入	<u>141,165</u>	<u>63,256</u>
	<u>\$ 1,553,575</u>	<u>806,59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412,410	743,33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141,165</u>	<u>63,256</u>
	<u>\$ 1,553,575</u>	<u>806,590</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u>463,532</u>	<u>236,022</u>	<u>197,735</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u>104,998</u>	<u>30,177</u>	<u>4,80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001千元及4,635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380,928千元及252,545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	\$ 2,018	500
活期存款利息及其他	85	906
	\$ 2,103	1,40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6,734)	(6,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8	(783)
其他	2,211	915
	\$ (4,275)	(6,197)

3.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	62
銀行借款利息	2,903	6,293
	\$ 3,024	6,355

(十六)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分別為5,961千元及1,482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應收款項中有90%、99%及91%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u>10,661</u>	<u>11,330</u>	<u>4,769</u>	<u>3,616</u>	<u>2,945</u>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93,282	193,477	193,477	-	-
租賃負債	13,143	13,385	4,894	3,738	4,7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67,836</u>	<u>78,373</u>	<u>5,824</u>	<u>6,615</u>	<u>65,934</u>
	\$ <u>274,261</u>	<u>285,235</u>	<u>204,195</u>	<u>10,353</u>	<u>70,687</u>
109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240,335	246,361	246,361	-	-
租賃負債	6,309	6,426	2,444	2,104	1,8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67,340</u>	<u>72,549</u>	<u>6,615</u>	<u>6,607</u>	<u>59,327</u>
	\$ <u>313,984</u>	<u>325,336</u>	<u>255,420</u>	<u>8,711</u>	<u>61,205</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15	美金/台幣 =27.738	80,856	2,563	美金/台幣 =28.48	72,994	11,994	美金/台幣 =29.915	358,80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32千元及2,0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新台幣	\$ (6,734)	28.0247	(6,329)	29.5835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負債總額	\$ 664,363	539,639	870,6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898)	(157,575)	(100,664)
淨負債	\$ 230,465	382,064	769,980
權益總額	\$ 707,192	301,560	230,068
負債資本比率	32.59%	126.70%	334.6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193,282	(193,28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836	(67,836)	-	-
租賃負債	13,143	(4,419)	1,937	10,661
存入保證金	193	(83)	-	110
	\$ 274,454	(265,620)	1,937	10,771
	109.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240,335	(47,053)	-	193,2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340	496	-	67,836
租賃負債	6,309	(3,123)	9,957	13,143
存入保證金	-	193	-	193
	\$ 313,984	(49,487)	9,957	274,4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31%。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蘇州銳澤) PROPEL CO., LTD.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註)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研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研創)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欣群倫)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辭任蘇州銳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完成變更登記，故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起解除關係人之身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工程收入及銷貨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 94	-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128,458	89,93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其他	-	413
	\$ 128,552	90,348

(2)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 55,224	43,630	-

(3)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66	-	-

本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80	-

(2)累積已發生工程成本

	110.12.31	109.12.31	109.1.1
母公司	\$ 80	-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

	110.12.31	109.12.31	109.1.1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 -	54,567	-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款項貸與一年內償還，惟因借款期間較短，故不擬計息。

4.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109.1.1
代收代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95)	-	-
代收代付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 個體－研創	\$ 30	-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37	10,2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109.1.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 -	33,555	45,885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	86,876	86,876
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	6,488	11,713
人民幣債券(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	13,141	-
存出保證金	短期借款擔保	-	350	-
		\$ -	140,410	144,474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39,015千元、0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534	40,906	135,440	47,824	64,780	112,604
勞健保費用	7,838	2,015	9,853	6,453	1,350	7,803
退休金費用	3,360	1,481	4,841	4,307	631	4,938
董事酬金	-	300	30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51	3,334	7,385	3,062	3,386	6,448
折舊費用	14,186	3,331	17,517	-	11,909	11,909
攤銷費用	1,367	1,382	2,749	-	2,096	2,09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5人及10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銳澤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註1)	銷貨	128,458	8 %	月結90天	- (註2)	- (註2)	55,224	17 %	

註1：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蘇州銳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完成變更登記，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解除關係人之身分。

註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銳澤	本公司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註1)	55,224	2.58	4,424	催收中	55,224 (註2)	-

註1：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蘇州銳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完成變更登記，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解除關係人之身分。

註2：係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訊。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房之廠務系統工程及設備代理，為單一產業部門，亦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客戶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四)。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客戶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四)。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D客戶	\$ 392,493	25	321,582	40
B客戶	281,588	18	141,327	18
G客戶	225,857	15	88,938	11
E客戶	220,880	14	76,161	9
F客戶	165,143	11	43,456	5
H客戶	<u>128,458</u>	<u>8</u>	<u>89,935</u>	<u>11</u>
	<u>\$ 1,414,419</u>	<u>91</u>	<u>761,399</u>	<u>94</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比較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調節

	109.12.31			109.1.1		
	先前之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575	-	157,575	146,549	(45,885)	100,664
應收帳款淨額	108,994	-	108,994	574,849	-	574,849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630	-	43,630	-	-	-
合約資產	-	236,022	236,022	-	197,735	197,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567	-	54,567	-	-	-
存貨	29,179	-	29,179	523,273	(516,041)	7,232
在建工程	834,095	(834,095)	-	-	-	-
減：預收工程款	(606,455)	606,4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7	46,696	47,213	19,178	45,885	65,063
其他流動資產	60,042	(46,696)	13,346	10,824	-	10,824
流動資產合計	682,144	8,382	690,526	1,274,673	(318,306)	956,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14	-	127,314	128,648	-	128,648
使用權資產	-	13,105	13,105	-	6,309	6,309
無形資產	5,957	-	5,957	5,909	-	5,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	-	278	-	-	-
存出保證金	4,019	-	4,019	3,479	-	3,4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568	13,105	150,673	138,036	6,309	144,345
資產總計	\$ 819,712	21,487	841,199	1,412,709	(311,997)	1,100,712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3,282	-	193,282	240,335	-	240,3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634	-	165,634	308,767	-	308,767
合約負債	-	30,177	30,177	-	4,804	4,804
其他應付款	5,041	-	5,041	221,665	-	221,6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334	-	31,334	4,951	-	4,9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38	-	30,038	14,367	-	14,367
預收款項	-	-	-	323,110	(323,110)	-
租賃負債－流動	-	4,775	4,775	-	2,382	2,382
其他流動負債	1,209	-	1,209	15	-	1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009	-	5,009	4,418	-	4,418
流動負債合計	431,547	34,952	466,499	1,117,628	(315,924)	801,704
長期借款	62,827	-	62,827	62,922	-	62,9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368	8,368	-	3,927	3,9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5	-	1,945	2,091	-	2,09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72	8,368	73,140	65,013	3,927	68,940
負債總計	496,319	43,320	539,639	1,182,641	(311,997)	870,644
權 益						
股本	125,000	-	125,000	115,500	-	115,500
資本公積	35,725	-	35,725	28,125	-	28,12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999	-	23,999	17,061	-	17,061
未分配盈餘	116,874	(38)	116,836	69,382	-	69,382
權益總計	301,598	(38)	301,560	230,068	-	230,0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7,917	43,282	841,199	1,412,709	(311,997)	1,100,712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9年度		
	先前之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806,590	-	806,590
營業成本	<u>546,212</u>	-	<u>546,212</u>
營業毛利	<u>260,378</u>	-	<u>260,378</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859	(10)	18,849
管理費用	<u>83,700</u>	<u>(45)</u>	<u>83,655</u>
營業費用合計	<u>102,559</u>	<u>(55)</u>	<u>102,504</u>
營業淨利	<u>157,819</u>	<u>55</u>	<u>157,87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06	-	1,406
財務成本	(6,262)	(93)	(6,3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197)</u>	<u>-</u>	<u>(6,19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1,053)</u>	<u>(93)</u>	<u>(11,146)</u>
稅前淨利	146,766	(38)	146,728
所得稅費用	<u>29,892</u>	<u>-</u>	<u>29,892</u>
本期淨利	<u>116,874</u>	<u>(38)</u>	<u>116,83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16,874</u></u>	<u><u>(38)</u></u>	<u><u>116,836</u></u>

(三)調節說明

1.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1)下列事項係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判定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及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若債務證券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3)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條件亦符合避險會計，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影響如下：

金融之資產之表達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改變下列項目之表達：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為45,885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為46,696千元。

- 2.除下列實務權宜作法外，本公司係採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且已重編民國一〇九年之財務資訊：

- (1)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 (2)對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前修改之合約，於辨認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時，係反映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所有修改之彙總影響。
- (3)選擇不揭露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及預期何時將該金額認列為收入之說明。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影響如下：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改變下列項目之表達：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存貨516,041千元及預收款項323,110千元重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另，依合約中剩餘權利及尚未履約之履約義務應以淨額基礎處理及表達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36,022千元及30,177千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依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係以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於融資租賃的情況下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則針對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前述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轉換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1)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但使用轉換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2)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轉換日前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本公司並於轉換日採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轉換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轉換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保留盈餘因上述差異調整分別增加13,105千元、增加13,143千元及減少38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分別增加6,309千元、增加6,309千元及減少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因上述差異調整分別減少10千元、減少45千元、及增加93千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活期存款—新台幣		\$ 203,842
—外幣	USD: 2,915.17、CNY: 33,926.1、JPY: 6,036.08	<u>230,056</u>
		<u>\$ 433,898</u>

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27.738

人 民 幣：4.3545

日 幣：0.2425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F客戶	\$ 63,588
G客戶	45,392
B客戶	43,566
D客戶	32,191
E客戶	14,538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11,593</u>
	<u>\$ 210,868</u>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合約資產/負債」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2,527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詳 財務報告附註四(七)說明。
在製品	2,682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 <u>15,209</u>	<u>15,73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32,659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770</u>
	\$ <u>33,429</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9,159
應收退稅款		4,844
留抵稅額		1,000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584</u>
		<u>\$ 15,58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A廠商	\$ 116,310
C廠商	53,358
E廠商	40,495
B廠商	34,575
G廠商	33,966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159,763</u>
	<u>\$ 438,467</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3,420
勞健保費用及勞退金	3,051
員工代墊款	2,342
暫估應付費用	1,939
代收款	1,702
應付設備款	1,634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82
	\$ 14,170

租賃負債明細表

「租賃負債」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收入	\$ 1,412,410
銷貨收入	<u>141,165</u>
	<u>\$ 1,553,575</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工程施作發包	\$ 635,543
工程材料及設備	378,387
工程部薪資	61,963
其他工程費用	<u>31,673</u>
	1,107,566
銷貨成本	<u>208,484</u>
營業成本	<u>\$ 1,316,050</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6,617	33,694
交際費	4,174	174
折舊	392	2,938
廣告費	1,420	40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3,011	16,742
	<u>\$ 15,614</u>	<u>53,948</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附件六、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
電話：(03) 5500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7~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297	36	433,898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6,664	21	438,467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42,292	14	210,868	1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4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3	-	55,224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三))	155,693	9	104,998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435,695	24	463,532	3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3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	-	3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3,050	6	57,642	4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2,829	9	15,2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348	5	37,92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	33,4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10,348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788	1	15,5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13,115	1	4,179	-
		<u>1,499,111</u>	<u>84</u>	<u>1,227,777</u>	<u>8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261	1	14,170	1
								<u>777,033</u>	<u>44</u>	<u>657,771</u>	<u>4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21,963	12	119,907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7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312	1	7,765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32,675	1	6,48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5,625	3	10,611	1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841	-	575	-	2600		<u>33,447</u>	<u>1</u>	<u>6,592</u>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9	-	3,638	-		負債總計	<u>810,480</u>	<u>45</u>	<u>664,363</u>	<u>4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82	-		權益(附註六(十一))：				
		<u>286,590</u>	<u>16</u>	<u>143,778</u>	<u>11</u>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12	21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31,225	13	231,225	17
						3300	保留盈餘	533,996	30	265,967	20
							權益總計	<u>975,221</u>	<u>55</u>	<u>707,192</u>	<u>52</u>
資產總計		<u>\$ 1,785,701</u>	<u>100</u>	<u>1,371,5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85,701</u>	<u>100</u>	<u>1,371,55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297,891	100	1,553,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十五)及七)	1,742,887	76	1,316,050	85
營業毛利	555,004	24	237,52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九)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020	1	15,614	1
6200 管理費用	86,997	4	53,948	3
	104,017	5	69,562	4
營業淨利	450,987	19	167,96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2,397	-	2,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4,897	1	(4,2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四))	(389)	-	(3,024)	-
	16,905	1	(5,196)	-
7900 稅前淨利	467,892	20	162,767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4,863	4	37,635	2
本期淨利	373,029	16	125,132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029	16	125,132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76		6.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29		6.5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000	35,725	23,999	116,836	140,835	301,560
本期淨利	-	-	-	125,132	125,132	125,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132	125,132	125,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88	(11,688)	-	-
現金增資	85,000	195,500	-	-	-	280,5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1,225	35,687	230,280	265,967	707,192
本期淨利	-	-	-	373,029	373,029	373,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029	373,029	373,0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12	(14,9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000)	(105,000)	(105,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1,225	50,599	483,397	533,996	975,22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7,892	162,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91	17,517
攤銷費用	3,440	2,749
利息費用	389	3,024
利息收入	(2,397)	(2,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6	(2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39	20,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7,837	(227,510)
應收帳款	(31,424)	(101,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61	(11,5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30)
存貨	(137,620)	13,970
其他流動資產	(9,201)	(2,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220)	(329,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695	74,8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803)	272,833
應付關係人款	1,55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5)	3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528	32,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579	378,891
調整項目合計	(20,202)	70,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690	233,318
收取之利息	2,397	2,103
支付之利息	(389)	(3,024)
支付之所得稅	(43,929)	(30,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769	202,347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一一年份實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56)	(4,08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11)	3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4,567
取得無形資產	(5,987)	(4,5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285	13,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2	(1,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987)</u>	<u>59,0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93,282)
償還長期借款	-	(67,8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	(83)
租賃本金償還	(6,273)	(4,419)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
現金增資	-	28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383)</u>	<u>14,8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399	276,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898	157,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3,297</u>	<u>433,89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為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廠務系統相關配管設計規畫及工程管理；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之代理、製造及安裝；半導體設備所需之相關儀器及其材料、零配件等進出口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0~50年

(2)建築物改良：5~10年

(3)機器設備：5~10年

(4)其他設備：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前述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若認列為資產且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者，則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活期存款	\$ 597,235	433,898
定期存款	<u>46,062</u>	<u>-</u>
	<u>\$ 643,297</u>	<u>433,89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帳款	\$ 242,292	210,868	108,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55,224	43,63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242,355</u>	<u>266,092</u>	<u>152,62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2,350	-	-
逾期120天以下	<u>5</u>	-	-
	<u>\$ 242,355</u>		<u>-</u>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668	-	-
逾期120天以下	<u>4,424</u>	-	-
	<u>\$ 266,092</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備抵呆帳之情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係因營業取得。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99,537	12,527
在製品	<u>53,292</u>	<u>2,682</u>
	<u>\$ 152,829</u>	<u>15,20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876	6,862	53,321	147,059
增 添	81,324	18,887	13,464	113,675
處 分	-	-	(1,000)	(1,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200</u>	<u>25,749</u>	<u>65,785</u>	<u>259,734</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876	6,862	47,756	141,494
增 添	-	-	5,717	5,717
處 分	-	-	(152)	(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876</u>	<u>6,862</u>	<u>53,321</u>	<u>147,059</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8	26,614	27,152
本期折舊	-	450	10,453	10,903
處 分	-	-	(284)	(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8</u>	<u>36,783</u>	<u>37,77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73	13,807	14,180
本期折舊	-	165	12,921	13,086
處 分	-	-	(114)	(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8</u>	<u>26,614</u>	<u>27,15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8,200</u>	<u>24,761</u>	<u>29,002</u>	<u>221,96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6,876</u>	<u>6,489</u>	<u>33,949</u>	<u>127,3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6,876</u>	<u>6,324</u>	<u>26,707</u>	<u>119,907</u>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11	4,725	15,836
增 添	41,402	-	41,4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13</u>	<u>4,725</u>	<u>57,2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34	5,734	16,268
增 添	577	1,360	1,937
減 少	-	(2,369)	(2,3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1</u>	<u>4,725</u>	<u>15,836</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5	2,420	5,225
本期折舊	<u>4,925</u>	<u>1,463</u>	<u>6,38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0</u>	<u>3,883</u>	<u>11,6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9	2,074	3,163
本期折舊	1,716	2,715	4,431
減 少	<u>-</u>	<u>(2,369)</u>	<u>(2,3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5</u>	<u>2,420</u>	<u>5,2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4,783</u>	<u>842</u>	<u>45,6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445</u>	<u>3,660</u>	<u>13,1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306</u>	<u>2,305</u>	<u>10,611</u>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45	4,275	15,620
增 添	<u>5,987</u>	<u>-</u>	<u>5,98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32</u>	<u>4,275</u>	<u>21,60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0	4,053	11,063
增 添	<u>4,335</u>	<u>222</u>	<u>4,5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45</u>	<u>4,275</u>	<u>15,620</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23	3,432	7,855
本期攤銷	<u>2,858</u>	<u>582</u>	<u>3,44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1</u>	<u>4,014</u>	<u>11,2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36	2,970	5,106
本期攤銷	<u>2,287</u>	<u>462</u>	<u>2,7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3</u>	<u>3,432</u>	<u>7,855</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其 他</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0,051</u>	<u>261</u>	<u>10,31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874</u>	<u>1,083</u>	<u>5,9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922</u>	<u>843</u>	<u>7,765</u>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3,115</u>	<u>4,179</u>
非流動	\$ <u>32,675</u>	<u>6,482</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9</u>	<u>12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001</u>	<u>19,78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1,463</u>	<u>24,32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負債準備 - 流動

本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餘額	\$ -	-
當期新增	10,348	180
當期迴轉	-	(180)
12月31日餘額	\$ <u>10,348</u>	<u>-</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75千元及4,8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5,073	32,8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6)	(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5,2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96,357	37,9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94)	(297)
所得稅費用	\$ 94,863	37,635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467,892	162,767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579	32,5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5,259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76)	(177)
	\$ 94,863	37,635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0.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保固負債	\$ 36	(36)	-	-	2,069	-	2,0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4	(175)	-	9	(9)	-	-
未休假獎金	58	508	-	566	206	-	772
	\$ 278	297	-	575	2,266	-	2,841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0.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772	-	772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1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1,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500千股，每股以33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1,000	12,500
現金增資	-	8,500
期末餘額	21,000	21,000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1,225	231,225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5.00	105,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營運資金，不予分派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

(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73,029</u>	<u>125,1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000</u>	<u>18,9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76</u>	<u>6.6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73,029</u>	<u>125,1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00	18,9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千股)	569	233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569</u>	<u>19,1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29</u>	<u>6.54</u>

(十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084,891	1,423,526
中國	213,000	130,049
	<u>\$ 2,297,891</u>	<u>1,553,575</u>
主要產品別：		
工程合約收入	\$ 2,013,428	1,412,410
設備銷售收入	284,463	141,165
	<u>\$ 2,297,891</u>	<u>1,553,575</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2,013,428	1,412,410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284,463</u>	<u>141,165</u>
	<u>\$ 2,297,891</u>	<u>1,553,575</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u>435,695</u>	<u>463,532</u>	<u>236,022</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u>155,693</u>	<u>104,998</u>	<u>30,177</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4,592千元及24,001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836,804千元及380,928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定期存款利息	\$ 1,992	2,018
活期存款利息及其他	<u>405</u>	<u>85</u>
	<u>\$ 2,397</u>	<u>2,103</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245	(6,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6)	248
其他	2,368	2,211
	\$ 14,897	(4,275)

3.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9	121
銀行借款利息	200	2,903
	\$ 389	3,024

(十五)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分別為23,293千元及5,961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659千元及4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中有81%及90%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5年以上</u>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u>45,790</u>	<u>46,900</u>	<u>13,558</u>	<u>11,662</u>	<u>18,714</u>	<u>2,966</u>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u>10,661</u>	<u>11,330</u>	<u>4,769</u>	<u>3,616</u>	<u>2,945</u>	<u>-</u>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85	美金/台幣 =30.708	119,301	2,915	美金/台幣 =27.738	80,85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08千元及2,3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3,245	29.8056	(6,734)	28.0247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810,480	664,3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43,297)	(433,898)
淨負債	\$ 167,183	230,465
權益總額	\$ 975,221	707,192
負債資本比率	17.14%	32.5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挹注營運產生之現金所致。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註)	111.12.31
租賃負債	\$ 10,661	(6,273)	41,402	45,790
存入保證金	110	(110)	-	-
	\$ 10,771	(6,383)	41,402	45,790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註)</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193,282	(193,28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836	(67,836)	-	-
租賃負債	13,143	(4,419)	1,937	10,661
存入保證金	193	(83)	-	110
	<u>\$ 274,454</u>	<u>(265,620)</u>	<u>1,937</u>	<u>10,771</u>

註：本期新增租賃合約。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31%。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蘇州銳澤)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註)
研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研創)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辭任蘇州銳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完成變更登記，故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起解除關係人之身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 工程收入及銷貨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459	94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213,000	128,458
	<u>\$ 215,459</u>	<u>128,552</u>

(2)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資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399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63	-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	55,224
	\$ 63	55,224

(4)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6	66

本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933	80

(2)累積已發生成本

	111.12.31	110.12.31
母公司	\$ 2,013	80

(3)當期進貨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7,537	-

(4)累積進貨金額

	111.12.31	110.12.3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7,537	-

(5)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1,554	-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代收代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395)
代收代付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研創	\$ 3	30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母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及短期借款等金額分別為71,000千元及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11	9,53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297,082千元及39,01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646	64,001	190,647	94,534	40,906	135,440
勞健保費用	11,190	3,260	14,450	7,838	2,015	9,853
退休金費用	4,476	1,199	5,675	3,360	1,481	4,841
董事酬金	-	3,563	3,563	-	300	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08	3,497	11,005	4,051	3,334	7,385
折舊費用	13,457	3,834	17,291	14,186	3,331	17,517
攤銷費用	-	3,440	3,440	1,367	1,382	2,749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98人及16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21	92,159	已付訖	鐳適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公允價值入帳	供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銳澤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註1)	銷貨	213,000	9%	月結90天	- (註2)	- (註2)	-	-	

註1：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蘇州銳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完成變更登記，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解除關係人之身分。

註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房之廠務系統工程及設備代理，為單一產業部門，亦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客戶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客戶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D客戶	\$ 603,248	26	392,493	25
B客戶	400,005	17	281,588	18
C客戶	321,289	14	71,031	5
G客戶	253,742	11	225,857	15
E客戶	183,490	8	220,880	14
F客戶	38,535	2	165,143	11
	\$ 1,800,309	78	1,356,992	88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新台幣		\$ 441,167
—外幣	USD: 2,385.13、CNY: 6,110.56、JPY:241,504.29	156,068
定期存款—外幣	USD: 1,500	<u>46,062</u>
		<u>\$ 643,297</u>

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30.708

人 民 幣：4.4129

日 幣：0.23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B客戶	\$ 68,568
C客戶	37,443
D客戶	34,265
E客戶	27,830
F客戶	27,069
G客戶	25,661
H客戶	20,06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1,396</u>
	<u>\$ 242,292</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資產/負債」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99,537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詳 財務報告附註四(七)說明。
在製品	53,292	
合 計	\$ 152,829	168,9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機具出租	\$ 144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16,390
其他預付費用		6,149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2,249</u>
		<u>\$ 24,7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A廠商	\$ 54,283
B廠商	39,748
C廠商	39,005
D廠商	38,060
E廠商	36,198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169,370</u>
	<u>\$ 376,664</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費用	\$ 9,716
應付董監酬勞	4,659
應付設備款	3,953
應付勞健保及勞退金	3,396
其他	<u>4,537</u>
	<u>\$ 26,261</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收入	\$ 2,013,428
銷貨收入	<u>284,463</u>
	<u>\$ 2,297,891</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成本	
工程施作發包	\$ 886,811
工程材料及設備	446,827
工程部薪資	131,693
其他工程費用	<u> 73,860</u>
	1,539,191
銷貨成本	<u> 203,696</u>
營業成本	<u><u>\$ 1,742,887</u></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7,422	55,483
交際費	5,213	-
廣告費	1,632	334
董監酬勞	-	4,65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2,753	26,521
	<u>\$ 17,020</u>	<u>86,997</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附件七、112 年度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
電話：(03) 5500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1
(七)關係人交易	22~24
(八)質押之資產	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其 他	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四)部門資訊	2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七 日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6.30		111.12.31		111.6.30			負債及權益	112.6.30		111.12.31		111.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6,354	39	643,297	36	367,00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80,000	13	-	-	6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8,715	9	242,292	14	443,545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284	15	376,664	21	472,972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747	-	63	-	111,725	6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8	-	1,554	-	95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七)	606,124	27	435,695	24	501,268	2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	68,721	3	155,693	9	299,640	16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	-	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537	4	103,050	6	66,849	5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23,234	10	152,829	9	135,84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836	2	90,348	5	51,95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6	-	144	-	77,63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4,059	1	10,348	1	2,4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8,174	1	24,788	1	47,01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2,649	1	13,115	1	3,563	-	
	<u>1,915,394</u>	<u>86</u>	<u>1,499,111</u>	<u>84</u>	<u>1,684,045</u>	<u>9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0,238</u>	<u>1</u>	<u>26,261</u>	<u>1</u>	<u>35,794</u>	<u>2</u>	
非流動資產：								<u>863,702</u>	<u>40</u>	<u>777,033</u>	<u>44</u>	<u>993,304</u>	<u>5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43,976	11	221,963	12	121,82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2	-	77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882	1	10,312	1	6,5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u>26,541</u>	<u>1</u>	<u>32,675</u>	<u>1</u>	<u>4,950</u>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8,860	2	45,625	3	8,452	-		<u>27,313</u>	<u>1</u>	<u>33,447</u>	<u>1</u>	<u>4,950</u>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1	-	2,841	-	575	-	負債總計	<u>891,015</u>	<u>41</u>	<u>810,480</u>	<u>45</u>	<u>998,254</u>	<u>55</u>	
1920 存出保證金	5,533	-	5,849	-	3,935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9	-	-	-	-	-	3100 普通股股本	231,000	10	210,000	12	210,000	11	
	<u>303,551</u>	<u>14</u>	<u>286,590</u>	<u>16</u>	<u>141,322</u>	<u>8</u>	3140 預收股本	73,612	3	-	-	-	-	
資產總計	<u>\$ 2,218,945</u>	<u>100</u>	<u>1,785,701</u>	<u>100</u>	<u>1,825,367</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617,545	28	231,225	13	231,225	13	
							3300 保留盈餘	<u>405,773</u>	<u>18</u>	<u>533,996</u>	<u>30</u>	<u>385,888</u>	<u>21</u>	
							權益總計	<u>1,327,930</u>	<u>59</u>	<u>975,221</u>	<u>55</u>	<u>827,113</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18,945</u>	<u>100</u>	<u>1,785,701</u>	<u>100</u>	<u>1,825,36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995,463	100	1,04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一)及七)	<u>759,600</u>	<u>76</u>	<u>732,739</u>	<u>70</u>
營業毛利	<u>235,863</u>	<u>24</u>	<u>312,94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979	1	6,574	1
6200 管理費用	<u>48,755</u>	<u>5</u>	<u>39,756</u>	<u>4</u>
	<u>55,734</u>	<u>6</u>	<u>46,330</u>	<u>5</u>
營業淨利	<u>180,129</u>	<u>18</u>	<u>266,614</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322	-	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272)	-	15,53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u>(538)</u>	<u>-</u>	<u>(57)</u>	<u>-</u>
	<u>512</u>	<u>-</u>	<u>16,1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0,641	18	282,756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5,864</u>	<u>4</u>	<u>57,835</u>	<u>6</u>
本期淨利	<u>144,777</u>	<u>14</u>	<u>224,921</u>	<u>2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777</u>	<u>14</u>	<u>224,92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27</u>		<u>10.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18</u>		<u>10.5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	231,225	35,687	230,280	265,967	707,192
本期淨利	-	-	-	-	224,921	224,921	224,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21	224,921	224,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12	(14,9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000)	(105,000)	(105,000)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10,000	-	231,225	50,599	335,289	385,888	827,11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	231,225	50,599	483,397	533,996	975,221
本期淨利	-	-	-	-	144,777	144,777	144,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777	144,777	144,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904	(34,9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000)	(252,000)	(25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	-	-	-	(21,000)	(21,000)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73,612	386,320	-	-	-	459,932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000	73,612	617,545	85,503	320,270	405,773	1,327,93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641	282,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82	7,312
攤銷費用	2,079	1,488
利息費用	538	57
利息收入	(2,322)	(6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60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59	8,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70,429)	48,730
應收帳款	43,577	(232,6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4)	(56,501)
存貨	(72,527)	(120,637)
其他流動資產	(3,383)	5,2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5,302)	(355,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6,972)	194,6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80)	(51,961)
應付關係人款	(176)	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094)	(4,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622)	138,688
調整項目合計	(313,965)	(209,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3,324)	73,697
收取之利息	2,276	667
支付之利息	(269)	(57)
支付之所得稅	(84,376)	(43,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5,693)	30,507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0)	(7,0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6	(297)
取得無形資產	(2,649)	(2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4,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9)	1,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22)</u>	<u>(50,4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
租賃本金償還	(6,600)	(2,148)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0)	(105,000)
現金增資	441,6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3,072</u>	<u>(47,2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057	(67,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297	434,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6,354</u>	<u>367,00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1~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為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廠務系統相關配管設計規畫及工程管理；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之代理、製造及安裝；半導體設備所需之相關儀器及其材料、零配件等進出口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30	111.12.31	111.6.30
活期存款	\$ 784,747	597,235	367,005
定期存款	71,607	46,062	-
	\$ 856,354	643,297	367,00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帳款	\$ 198,715	242,292	443,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7	63	111,725
	\$ 201,462	242,355	555,27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9,253	-	-
逾期120天以下	284	-	-
逾期121~180天	11,925	-	-
	\$ 201,462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42,350	-	-
逾期120天以下	<u>5</u>	-	<u>-</u>
	<u>\$ 242,355</u>		<u>-</u>

	111.6.30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26,884	-	-
逾期120天以下	<u>28,386</u>	-	<u>-</u>
	<u>\$ 555,270</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提列或迴轉備抵呆帳之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係因營業取得。

(三)存 貨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原料	\$ 223,234	99,537	54,091
在製品	<u>-</u>	<u>53,292</u>	<u>81,755</u>
	<u>\$ 223,234</u>	<u>152,829</u>	<u>135,84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22千元及0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流動：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	77,487
其他應收款	<u>46</u>	<u>144</u>	<u>148</u>
	<u>\$ 46</u>	<u>144</u>	<u>77,635</u>

以上所列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200	25,749	65,785	-	259,734
增 添	-	300	12,898	17,332	30,53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68,200</u>	<u>26,049</u>	<u>78,683</u>	<u>17,332</u>	<u>290,2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876	6,862	53,321	-	147,059
增 添	-	-	7,067	-	7,067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86,876</u>	<u>6,862</u>	<u>60,388</u>	<u>-</u>	<u>154,126</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88	36,783	-	37,771
本期折舊	-	1,007	7,510	-	8,51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995</u>	<u>44,293</u>	<u>-</u>	<u>46,28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8	26,614	-	27,152
本期折舊	-	78	5,075	-	5,15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16</u>	<u>31,689</u>	<u>-</u>	<u>32,3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68,200</u>	<u>24,761</u>	<u>29,002</u>	<u>-</u>	<u>221,963</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68,200</u>	<u>24,054</u>	<u>34,390</u>	<u>17,332</u>	<u>243,97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6,876</u>	<u>6,324</u>	<u>26,707</u>	<u>-</u>	<u>119,907</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86,876</u>	<u>6,246</u>	<u>28,699</u>	<u>-</u>	<u>121,821</u>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4,783</u>	<u>842</u>	<u>45,625</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38,457</u>	<u>403</u>	<u>38,86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306</u>	<u>2,305</u>	<u>10,611</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6,887</u>	<u>1,565</u>	<u>8,452</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0,051</u>	<u>261</u>	<u>10,312</u>
民國112年6月30日	\$ <u>10,250</u>	<u>632</u>	<u>10,88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6,922</u>	<u>843</u>	<u>7,765</u>
民國111年6月30日	\$ <u>6,032</u>	<u>507</u>	<u>6,539</u>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八)短期借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80,000</u>	<u>-</u>	<u>60,000</u>
利率區間	<u>1.68%~1.85%</u>	<u>-</u>	<u>1.0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分別190,000千元及60,000千元係由母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流動	\$ <u>12,649</u>	<u>13,115</u>	<u>3,563</u>
非流動	\$ <u>26,541</u>	<u>32,675</u>	<u>4,95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41</u>	<u>4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611</u>	<u>4,627</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452	6,822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月1日餘額	\$ 10,348	-
當期新增	3,711	2,436
6月30日餘額	\$ 14,059	2,436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十一) 員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93千元及2,9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128	56,55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4)	(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60
所得稅費用	\$ 35,864	57,835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1,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100千股，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及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44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取股款441,672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六(十四)。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發行股票溢價	<u>\$ 617,545</u>	<u>231,225</u>	<u>231,225</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904	-	14,912	
現金股利	252,000	12.00	105,000	5.00
股票股利	21,000	1.00	-	-
	\$ 307,904		119,912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新股為7,4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4.86%計1,1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購1,100千股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為16.60元，於給予日應認列酬勞成本18,260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112第二季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76.56
認購價格(元)	6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74
預期波動率(%)	26.28 %
無風險利率(%)	0.95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4,777	224,9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100	21,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27	10.7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註)		\$ 9.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4,777	224,9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100	2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千股)	340	408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440	21,4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18	10.5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註)		\$ 9.57

註：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已考慮盈餘轉增資(增資比率10%)追溯調整影響數。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994,891	948,427
中國	572	97,256
	\$ 995,463	1,045,683
主要產品別：		
工程合約收入	\$ 972,264	947,971
設備銷售收入	23,199	97,712
	\$ 995,463	1,045,68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972,264	947,971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23,199	97,712
	\$ 995,463	1,045,68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606,124	435,695	501,268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68,721	155,693	299,64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6,022千元及79,692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468,028千元及543,191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定期存款利息	\$ 1,637	591
活期存款利息及其他	685	76
	\$ 2,322	66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866)	13,811
其他	594	1,721
	\$ (1,272)	15,532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1)	(47)
銀行借款利息	(297)	(10)
	\$ (538)	(57)

(十八)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分別為8,510千元及13,445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98千元及2,68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293千元及5,961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659千元及4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中有93%、81%及89%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是當備抵損失，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投資三個月以上定期存單請詳附註六(四)。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務報告附註四(六))。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會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2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280,000	280,511	280,511	-	-	-
租賃負債	<u>39,190</u>	<u>40,060</u>	<u>13,015</u>	<u>9,487</u>	<u>16,075</u>	<u>1,483</u>
	<u>\$ 319,190</u>	<u>320,571</u>	<u>293,526</u>	<u>9,487</u>	<u>16,075</u>	<u>1,483</u>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u>45,790</u>	<u>46,900</u>	<u>13,558</u>	<u>11,662</u>	<u>18,714</u>	<u>2,966</u>
	<u>\$ 45,790</u>	<u>46,900</u>	<u>13,558</u>	<u>11,662</u>	<u>18,714</u>	<u>2,966</u>
111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60,000	60,025	60,025	-	-	-
租賃負債	<u>8,513</u>	<u>8,638</u>	<u>3,628</u>	<u>2,455</u>	<u>2,555</u>	<u>-</u>
	<u>\$ 68,513</u>	<u>68,663</u>	<u>63,653</u>	<u>2,455</u>	<u>2,555</u>	<u>-</u>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90	美金/台幣 =31.072	74,262	3,885	美金/台幣 =30.708	119,301	3,021	美金/台幣 =29.612	89,458
日圓	253,835	日圓/台幣 =0.2157	54,752	242,659	日圓/台幣 =0.2313	56,127	12,010	日圓/台幣 =0.2192	2,6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	美金/台幣 =31.072	3,884	-	-	-	-	-	-
日圓	92,100	日圓/台幣 =0.2157	19,866	-	-	-	-	-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42千元及7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866)	30.5484	13,811	28.7281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廿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2.6.30
短期借款	\$ -	280,000	-	280,000
租賃負債	45,790	(6,600)	-	39,190
	\$ 45,790	273,400	-	319,190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1.6.30
短期借款	\$ -	60,000	-	60,000
租賃負債	10,661	(2,148)	-	8,513
存入保證金	110	(110)	-	-
	\$ 10,771	57,742	-	68,5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31%。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蘇州銳澤)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註)
研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研創)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蘇州銳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完成變更登記，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解除關係人之身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 工程收入及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662	12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	98,195
	\$ 3,662	98,207

(2)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資產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本公司之母公司	\$ 606	2,399	-

(3)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747	63	-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	-	111,725
	\$ 2,747	63	111,725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本公司之母公司	\$ <u>206</u>	<u>166</u>	<u>94</u>

本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本公司之母公司	\$ <u>3,401</u>	<u>10</u>

(2)累積已發生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本公司之母公司	\$ <u>5,414</u>	<u>90</u>

(3)當期進貨金額

關係人類別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u>3,381</u>	<u>90</u>

(4)累積進貨金額

關係人類別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u>3,381</u>	<u>90</u>

(5)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研創	\$ <u>1,378</u>	<u>1,554</u>	<u>95</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12.6.30	111.12.31	111.6.30
代收代付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研創	\$ <u>-</u>	<u>3</u>	<u>3</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由母公
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及短期借款等金額分別為281,000千元、71,000千元
及135,258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701	2,351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303,269千元、297,082千元
及289,315千元。

(二)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及營運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千股，每股面額10
元，以每股105元溢價發行，預計增資總金額為115,500千元，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
10%計110千股由員工認購。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563	34,975	94,538	53,566	31,530	85,096
勞健保費用	5,893	2,027	7,920	5,789	1,708	7,497
退休金費用	2,926	967	3,893	2,345	593	2,9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4	1,295	3,939	2,657	1,760	4,417
折舊費用	11,824	3,458	15,282	5,649	1,663	7,312
攤銷費用	-	2,079	2,079	-	1,488	1,488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房之廠務系統工程及設備代理，為單一產業部門，亦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進利

